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 年第 58 期(总第 615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9月17日

第58期(总第615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7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58 号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0 年第 52 号,公布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
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 (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17, 2010

No. 58 (Series Issue No. 615)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57,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58,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Announcement No. 2,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0年 第57号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5年5月1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征收反倾销税(详见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17号)。2009年6月9日,国内企业就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氯丁橡胶向商务部提出期中复审申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依据期中复审调查结果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氯丁橡胶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0年8月28日起,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调整为:

- 1、电气化学工业株式会社(DENKI KAGAKU KOGYO KABUSHIKI KAISHA)9.9%;
- 2、东曹株式会社(TOSOH CORPORATION)10.2%;
- 3、昭和电工株式会社(SHOWA DENKO K. K.)20.8%;
- 4、其他日本公司43.9%。

海关对2010年8月28日起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的氯丁橡胶按照上述调整后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税款。

二、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氯丁橡胶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以及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征收反倾销税事宜,仍按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17号和海关总署2010年第30号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49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0年第52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0年 第5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0年8月3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补贴税,期限为5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2010年第52号公告(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0年8月3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税则号列:02071100、02071200、02071311、02071319、02071321、02071329、02071411、02071419、02071421、02071422、02071429和05040021),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补贴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补贴税税额=完税价格×反补贴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补贴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对应征收反补贴税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凡申报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美国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白羽肉鸡产品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美国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补贴税税率征收反补贴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美国,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相应国家中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反补贴税税率征收反补贴税。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补贴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海关总署令第111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01年第9号中对反倾销措施的相关规定比照执行。

四、对于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详见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29号)之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已经缴纳的反补贴税保证金,海关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补贴税的商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补贴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补贴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进口经营单位可自2010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52号(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10年第58期)
2. 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税税率表

原产国 (地区)	厂商名称	税 率
美 国	美国皮尔格林公司 Pilgrim's Pride Corporation	5.1%
	泰森食品有限公司 Tyson Foods, Inc	12.5%
	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Keystone Foods LLC	4.0%
	桑德森农场公司 Sanderson Farms, Inc	7.4%
	拉迈克斯食品有限公司 Lamex Foods Inc.	7.4%
	蒙太尔农场 Mountaire Farms	7.4%
	大威廉地 Wayne Farms LLC	7.4%
	科氏食品有限公司 Koch Foods, LLC	7.4%
	好食品有限公司 O. K. Foods, Inc.	7.4%
	英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Interra International, Inc	7.4%
	玛杰克禽肉股份有限公司 MAR-JAC POULTRY, INC.	7.4%
	佩科食品有限公司 Peco Foods, Inc.	7.4%
	瑞发德农场之家 House of Raeford Farms, Inc.	7.4%

原产国 (地区)	厂商名称	税率
美国	福斯特家禽农场 Foster poultry Farms	7.4%
	菲尔代尔农场有限公司 Fieldale Farms Corporation	7.4%
	水谷禽肉有限责任公司 WATER VALLEY POULTRY,LLC.	7.4%
	克瑞利斯兄弟食品有限公司 KRALIS BROTHERS FOODS,LLC.	7.4%
	凯斯农场有限公司 CASE FARMS, LLC	7.4%
	普渡农场股份有限公司 Perdue Farms Incorporated	7.4%
	巴特菲尔德食品有限公司 Butterfield Foods Company	7.4%
	阿米克农场有限公司 Amick Farms, LLC	7.4%
	克拉斯顿禽肉农场 CLAXTON POULTRY FARMS.	7.4%
	金丰满农场有限合伙企业 Gold'n Plump Farms Limited Partnership, LLP	7.4%
	爱伦家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FAMILY FOODS,INC.	7.4%
	迈特食品有限公司 Metafoods, LLC	7.4%
	B&B 家禽有限公司 B&B Poultry Co. ,Inc.	7.4%
	哈里森家禽有限公司 Harrison Poultry, Inc.	7.4%
西蒙斯准备有限公司 SIMMONS PREPARED FOODS,INC	7.4%	

原产国 (地区)	厂商名称	税率
美 国	蒂普拓普禽肉有限公司 TIP TOP POULTRY, INC.	7.4%
	波士顿阿格雷有限公司 BOSTON AGREX, INC	7.4%
	汤德森股份有限公司 TOWNSENDS, INC.	7.4%
	乔治股份有限公司 GEORGE'S INC.	7.4%
	格柏家禽有限公司 Gerber Poultry, Inc.	7.4%
	出口罐头有限责任公司 EXPORT PACKERS CO., LTD	7.4%
	佩塔卢马并购公司 Petaluma Acquisition, LLC	7.4%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09年9月27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02071100、02071200、02071311、02071319、02071321、02071329、02071411、02071419、02071421、02071422、02071429和05040021。

商务部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补贴金额、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白羽肉鸡产业造成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10年4月28日,商务部发布初裁公告,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存在补贴,中国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商务部继续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补贴金额、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白羽肉鸡产业造成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做出最终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最终裁定

经过调查,商务部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存在补贴,中国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白羽肉鸡产品。

英文名称:Broiler Products or Chicken Products。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活体白羽肉鸡屠宰加工后的肉鸡产品,包括整鸡、整鸡的分割部位、肉鸡的副产品,不论是鲜的、冷的或冻的。活鸡、以罐头和其他类似方式包装或保藏的肉鸡产品、鸡肉香肠及类似产品、熟食肉鸡产品均不在本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范围之内。

主要用途:白羽肉鸡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基本用途是用于人的食用,一般通过农贸市场、超市等批发或零售方式以及餐饮等渠道直接或间接面向消费者。

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02071100、02071200、02071311、02071319、02071321、02071329、02071411、02071419、02071421、02071422、02071429 和 05040021。

三、征收反补贴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补贴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本公告列明之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各公司反补贴税税率在附件 2 中列明。

自本公告列明之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时,应依据本终裁确定的各公司的反补贴税税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补贴税。反补贴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征公式为:反补贴税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补贴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补贴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对自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至本决定公告之日止,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决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补贴税的商品范围和反补贴税税率计征并转化为反补贴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税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补贴税和与之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则不再征收。

对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决定公告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不再追溯征收反补贴税。

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 5 年。

四、复审

在征收反补贴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向调查机关申请复审。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对本案终裁决定及征收反补贴税的决定不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公告自 2010 年 8 月 30 日起执行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
2. 各公司反补贴税税率列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 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称《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09 年 9 月 27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02071100、02071200、02071311、02071319、02071321、02071329、02071411、02071419、02071421、02071422、02071429 和 05040021。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补贴金额、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白羽肉鸡产业造成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10 年 4 月 28 日,商务部发布初裁公告,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存在补贴,中国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商务部继续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补贴金额、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国内白羽肉鸡产业造成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调查。现本案调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做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立案前磋商

2009 年 8 月 14 日,调查机关收到中国畜牧业协会代表国内白羽肉鸡产业提交的反补贴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

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2009 年 9 月 16 日,调查机关就有关反补贴调查事项向美国政府发出进行磋商的邀请,并向美国驻华使馆转交了申请书的公开版本。中美两国政府代表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进行了磋商。

在磋商中,美方提出如下意见:申请书中证据不足,申请人只是简单主张“部分”提供给玉米和大豆种植户的补贴被“让渡给肉鸡养殖业”,但是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此主张的证据。同时美方认为,“申请人还未说明向玉米和大豆种植业提供补贴如何具体地为肉鸡生产商带来利益”。同时美方认为,申请人“引述的具体项目不存在、不具备资金或资金非常有限,或未被家禽生产商加以利用”。对损害指控,美方也发表了有关评论。

对于美方的以上意见,调查机关在磋商中表示,对反补贴申请的审查是对表面证据的审查。调查机关

经过初步审查,发现申请书中所指控的项目是确实的,有相关的初步证据作为支持,所附的证据包括相关报告和数 据,满足了对证据准确性和充分性的要求。

关于美方提出的部分项目已经陈旧或者废止、部分项目尚未实施、部分项目从未补贴过禽类生产企业等问题,调查机关认为,只有经过调查,才能确定有关的事实。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

调查机关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认为申请人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补贴调查申请的条件。同时,申请书也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反补贴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在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查及磋商后,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2009年9月27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二)补贴及补贴金额调查。

1. 立案通知

2009年9月27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美国驻华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版本,请其通知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国外企业,并将立案材料送至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利害关系方查阅。各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摘抄和复印。

2. 补贴及补贴金额的初步调查

(1)登记应诉

在立案公告规定的登记应诉期内,美国政府(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代表)、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桑德森农场公司、拉迈克斯食品有限公司、蒙太尔农场、大威廉地、科氏食品有限公司、好食品有限公司、英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玛杰克禽肉股份有限公司、佩科食品有限公司、瑞发德农场之家、福斯特家禽农场、菲尔代尔农场有限公司、水谷禽肉有限责任公司、克瑞利斯兄弟食品有限公司、凯斯农场有限公司、普渡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巴特菲尔德食品有限公司、阿米克农场有限公司、克拉斯顿禽肉农场、金丰满农场有限合伙企业、爱伦家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迈特食品有限公司、B&B家禽有限公司、哈里森家禽有限公司、西蒙斯准备有限公司、蒂普拓普禽肉有限公司、波士顿阿格雷有限公司、汤德森股份有限公司、乔治股份有限公司、格柏家禽有限公司、出口罐头有限责任公司、佩塔卢马并购公司以及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补贴调查。

(2)企业抽样

由于应诉企业较多,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补贴问卷调查暂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对应诉企业进行抽样。调查机关综合考虑了应诉企业的出口量、出口金额等方面的指标,决定抽取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选取公司,桑德森农场公司作为备选公司进行补贴调查。

(3)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9年10月20日,调查机关向参加应诉的美国政府发放了反补贴调查政府问卷,向抽样公司和备选公司发放了反补贴调查企业问卷。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美国政府、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桑德森农场公司均提出了延期递交答卷的申请。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美国政府、抽样公司适当的延期。12月3日,抽样公司向调查机关递交了答卷,12月10日,美国政府向调查

机关递交了答卷。

(4)新增指控补贴项目申请的立案及初步调查

2009年10月13日,申请人就该案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新增指控补贴项目反补贴调查申请,请求对一些新增指控补贴项目开展调查。10月19日,调查机关就有关新增指控补贴项目申请事项向美国政府发出进行磋商的邀请,并向美国驻华使馆转交了新增指控补贴项目反补贴调查申请书的公开版本。中美两国政府代表于10月29日进行了磋商。

调查机关根据《反补贴条例》的规定,对该申请书中提供的有关证据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了《反补贴条例》规定的反补贴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2009年11月5日,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在9月27日发起的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反补贴调查中,对申请人主张的新增指控项目进行调查。

2009年11月5日,调查机关就新增补贴项目向美国政府、抽样公司和备选公司发放调查问卷,在问卷规定的期限内,美国政府、抽样公司和备选公司分别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美国政府和抽样公司适当的延期。12月3日,抽样公司向调查机关递交了答卷;12月10日,美国政府向调查机关递交了答卷。

(5)发放补充问卷和收取补充答卷

在调查进程中,调查机关针对美国政府和抽样公司递交的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分别向美国政府和抽样公司发放了数次补充问卷。美国政府每次均申请延期提交答卷。对美国政府和抽样公司的所有延期申请,调查机关予以了考虑,并均给予了适当的延期。在规定的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了美国政府的补充答卷和抽样公司的补充答卷。

(6)相关利害关系方的评论

①关于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年限的评论意见

2009年10月14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白羽肉鸡反补贴案件申请人关于非重复补贴分摊年限的建议》,申请人建议以美国国内税务服务署《1977年分类资产使用寿命及折旧范围体系》中列明的农产品行业非原料生产性有形资产的折旧年限,即10年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期。

美国政府和抽样公司对申请人的这一建议未发表评论。

初裁之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

②关于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

2009年10月19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对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产品范围和申请人资格问题的意见书》。2009年10月27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对美国禽蛋协会有关产品范围和申请人资格问题的意见的评论意见》。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未再就此发表评论意见。

2009年11月2日,调查机关收到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确认白羽肉鸡反倾销反补贴案件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函》。2009年11月9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对美国 Tyson 关于请求确认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函的评论意见》。2009年11月18日,调查机关收到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关于再度请求确认白羽肉鸡反倾销反补贴案件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函》。2009年11月24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对美国 Tyson 关于再度请求确认被调查产品范围的函的评论意见》。

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未再就此发表评论意见。

初裁之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

③关于上游补贴利益传递问题的评论意见

2010年2月10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

初裁前评论意见》。2010年3月12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利益传递问题的评论意见》。2010年4月7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提交美国食品和农业政策研究协会(FAPRI)研究报告及对申请人2010年3月12日评论意见的评论》。2010年4月9日,调查机关收到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美国白羽肉鸡反补贴调查补贴计算的评论意见》。2010年4月15日,调查机关收到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关于补贴率计算的评论》。

3. 初裁决定及公告

2010年4月28日,调查机关发布2010年第26号公告,公布了本案的初裁决定,认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存在补贴,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0年4月30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自该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被调查产品时,须依据初裁决定确定的各公司从价补贴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

4. 初裁后的继续调查

(1) 对补贴和补贴金额的继续调查

根据初步裁定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步裁定发布之日起20天之内可以就初步裁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意见并附相关证据。同时,本案初裁后,调查机关向美国政府和提交答卷的抽样公司披露并说明了初步裁定中计算各公司从价补贴率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各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初裁后,调查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申请人、美国政府、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和抽样公司对初步裁定和初裁从价补贴率计算所依据基本事实的书面评论意见。2010年5月13日,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对白羽肉鸡反补贴案初步裁定的评述意见对于所递交的书面评论意见》。2010年5月14日,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初裁从价补贴率所依据的基本事实〉的评论意见》。2010年5月18日,美国政府提交《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初裁评论意见》。2010年5月18日,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和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对白羽肉鸡反补贴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2010年5月18日,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提交《对商务部2010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2010年5月18日,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提交《关于美国白羽肉鸡反补贴调查初步裁决及初裁披露的评论意见》。2010年6月12日申请人提交《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申请人对相关应诉方初裁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对这些评论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

(2) 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美国政府和抽样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于2010年5月25日至6月17日分别对美国农业部、美国海关与边防局、美联储等美国联邦政府部门、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和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美国政府的相关官员和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的证明材料。核查小组全面核查了美国政府相关补贴项目的法律依据、管理部门和具体执行情况,以及各公司的整体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补贴项目的使用情况等信息。对美国政府和接受核查的抽样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调查,并进一步搜集了相关证据。

实地核查结束后,调查机关依据《反补贴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将核查情况向美国政

府和接受核查的抽样公司进行了披露。

(3) 应诉公司名称变更申请

2010年3月19日, 巴特菲尔德食品有限公司、西蒙斯准备有限公司、佩塔卢马并购公司通过代理律师提出更正公司英文名称的申请。2010年3月24日, 普渡农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代理律师提出更正公司英文名称的申请。

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同意巴特菲尔德食品有限公司、西蒙斯准备有限公司和普渡农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申请。由于佩塔卢马并购公司未按照调查机关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 调查机关决定不予考虑。

根据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阅暂行规则》的规定, 调查机关将上述申请的公开文本向各利害关系方进行了披露, 并给予评论的机会。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在调查中, 应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和泰森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调查机关多次接待相关利害关系方代表来访并听取了他们的意见陈述。

(5) 承诺

7月22日,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向调查机关提交价格承诺建议。鉴于调查程序时限紧迫, 调查机关已不可能考虑商谈价格承诺事宜。调查机关决定, 对美方的价格承诺建议不予考虑。

(6) 公开信息

根据《反补贴条例》的规定, 本案各利害关系方有权到商务部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摘抄并复印与案件相关的非保密信息和材料。

(7) 听证会

2010年7月12日, 调查机关收到美国驻华使馆商务处提交的《对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的反补贴调查/关于召开公开听证会的申请》。调查机关接受了美方的申请, 于2010年7月20日召开会议并听取了美方的意见陈述。会后, 美国驻华使馆商务处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会谈有关材料。

(8) 最终裁定前的信息披露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2010年7月16日, 调查机关向美国政府、应诉公司和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披露, 说明了计算各公司从价补贴率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 并给予美国政府、应诉公司和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发表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限内, 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和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提交了评论意见, 其他应诉公司和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没有提交评论意见。美国政府向调查机关提出延期提交评论意见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 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美国政府适当延期。2010年8月2日, 调查机关收到美国政府提交的评论意见。

(三) 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调查。

1. 产业损害调查期

根据商务部《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八条规定, 调查机关确定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以下简称调查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2009年9月27日, 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参加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2009年10月19日,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期截止, 调查机关共收到参加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申请37份, 分别为: 国外生产者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桑德森农场公司、拉迈克斯食品有限公司、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蒙太尔农场、大威康地、科氏食品有限公司、迈特食品有限公司、好食品

有限公司、英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玛杰克禽肉股份有限公司、佩科食品有限公司、瑞发德农场之家、福斯特家禽农场、菲尔代尔农场有限公司、水谷禽肉有限责任公司、克瑞利斯兄弟食品有限公司、凯斯农场有限公司、普渡农场股份有限公司、巴特菲尔德食品有限公司、克拉斯顿禽肉农场、金丰满农场有限合伙企业、爱伦家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B&B 家禽有限公司、哈里森家禽有限公司、西蒙斯准备有限公司、蒂普拓普禽肉有限公司、波士顿阿格雷有限公司、汤德森股份有限公司、乔治股份有限公司、格柏家禽有限公司、出口罐头有限责任公司、佩塔卢马并购公司、国外生产者和出口商阿米克农场有限公司、国外生产者协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美国政府(由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代表)。调查机关经审查后接受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

3.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9年10月19日,调查机关成立了由商务部和农业部组成的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产业损害调查组,并于当日发出《关于成立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负责案件具体调查工作。

4.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09年10月20日向已知的国内生产者、进口商和国外生产者(出口商)发放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调查问卷规定的回收期限内,调查机关共收到17份国内生产者答卷,答卷企业分别是:北京华都肉鸡公司、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大成万达(天津)有限公司、山西省文水县大象禽业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黑龙江翔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和威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昌乐分公司、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昱合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和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在经批准延期递交问卷的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国外生产者答卷3份,答卷企业分别是: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桑德森农场公司以及美国皮尔格林公司。调查机关还收到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代表32家会员企业填写的汇总答卷1份。

5.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应本案申请人的申请,调查机关于2009年10月20日召开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了申请人中国畜牧业协会及其会员企业就本案背景、提起申请的主要理由等相关问题的意见陈述。

6.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评论意见

2009年10月19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交的《对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产品范围和申请人资格问题的意见书》。(以下简称《产品范围意见书》)

2009年10月27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对美国禽蛋协会有关产品范围和申请人资格问题的意见的评论意见》。

2010年1月7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

2010年1月26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对美禽蛋协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

7.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2009年11月6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案初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并分别对北京华都肉鸡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期间,调查机

关考察了白羽肉鸡产品生产、分割加工现场以及食品安全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等设施,了解了屠宰加工生产流程和生产技术,并就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调查。调查机关对企业提交的《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中填写的数据及所附证据进行了核实,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8. 终裁前的进一步调查

(1)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10年5月11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提交的《对白羽肉鸡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案件公共利益问题的评论意见》。

2010年5月13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中国畜牧业协会提交的《申请人对白羽肉鸡反补贴案初步裁定的评述意见》。

2010年5月18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以下简称《初裁后评论意见》)。

2010年5月21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提交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给中国白羽肉鸡产业及公共利益造成的影响》的意见。

(2)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10年5月18日,应美国皮尔格林公司申请,调查机关接待该公司代表一行来访并听取了意见陈述。

(3)终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2010年5月20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终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调查组于2010年5月下旬,对大成(万达)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反补贴终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听取了上述企业对本案初步裁定的意见陈述,对本案终裁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4)听证会

2010年7月12日,调查机关收到美国驻华使馆商务处提交的《对原产于美国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召开公开听证会的申请》。调查机关接受了美方的申请,于2010年7月20日召开会议并听取了美方的意见陈述。会后,美国驻华使馆商务处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会谈有关材料。

9. 公开信息及终裁前信息披露。

根据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公开资料均已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和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的相关规定,调查机关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收回的调查问卷答卷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对利害关系方的意见依法给予了考虑。

三、被调查产品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调查范围及被调查产品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白羽肉鸡产品。

英文名称:Broiler Products or Chicken Products。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活体白羽肉鸡屠宰加工后的肉鸡产品,包括整鸡、整鸡的分割部位、肉鸡的副产品,不论是鲜的、冷的或冻的。活鸡、以罐头和其他类似方式包装或保藏的肉鸡产品、鸡肉香肠及类似产品、熟食肉鸡产品均不在本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范围之内。

主要用途：白羽肉鸡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基本用途是用于人的食用，一般通过农贸市场、超市等批发或零售方式以及餐饮等渠道直接或间接面向消费者。

本案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02071100、02071200、02071311、02071319、02071321、02071329、02071411、02071419、02071421、02071422、02071429 和 05040021。

四、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和中国国内白羽肉鸡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二条和商务部《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质量、规格、品种和饲养、生产加工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 产品质量

白羽肉鸡产品质量可以从感官指标、加工精细程度、产品规格、理化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农残、药残、微生物和致病菌检测等)等进行判断。客户通常最关心的是肉鸡产品能否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调查证据显示，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均达到各自的食品安全标准，二者在药残、微生物和致病菌等方面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企业提供的客户反馈证据显示，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质量受到消费者广泛认可。调查机关注意到，无论是国内生产企业，还是美国生产企业，白羽肉鸡产品均须符合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标准(HACCP)，以防止和控制食品安全危机。证据表明，国内产业生产加工的白羽肉鸡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在质量上没有实质区别，能够互相替代。

调查机关在调查中了解到，由于自动化程度和人工操作的不同，使国内产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在感官和加工精细度上存在差异。但自动化或人工操作程度不同而产生的产品之间的细微差异，未改变产品的理化指标。

2. 白羽肉鸡的品种和饲养

国内白羽肉鸡产业饲养品种主要有爱拔益(AA)、罗斯(Ross)和科宝(Cobb)三大品种。国内白羽肉鸡祖代种鸡主要从美国引进，在国内繁殖父母代，最终生产出商品代白羽肉鸡。国内的白羽肉鸡饲养品种与被调查产品饲养品种没有实质性区别，且饲养方式基本相同，饲料来源主要是玉米和豆粕。

3. 生产加工流程

国内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加工流程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加工流程基本相同，一般是将活体白羽肉鸡进行宰杀，浸烫后脱羽去头，然后切肛开膛、摘除内脏进行分类，鸡体再经过冲洗被分割成不同部位并装袋称重，最后经过冷冻处理出产成品。二者分割工艺不同之处在于部分加工流程美国采用机械加工，国内为人工操作。分割方式的不同并不影响产品的理化指标和用途，二者在产品质量上无实质区别。

4. 产品消费领域和用途

国内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在我国市场上基本用途是用于人的食用。产品一般通过农贸市场、超市等批发或零售方式，以及通过餐饮等渠道直接或间接面向消费者。

5.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被调查产品一般通过海运方式进入我国华东和华南等地区，采用直销等方式在国内各地进行销售。国内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也是通过直销或分销的形式面向全国销售。国内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在销售方式、销售地域上具有相同性或重叠性，且部分消费群体互相重合，消费者既使用被调查产品，也同时使用国内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二者具有竞争关系。

6. 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

关于本案同类产品问题，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其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主张，白羽肉鸡产品和黄羽

肉鸡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对此,调查机关在初裁阶段进行了调查,并从产品的基本感官和理化指标、生产加工流程、销售形式、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价格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虑,初步认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不属于本案的同一类产品”。

针对初裁认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提出了异议,在坚持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认为调查机关在确定同类产品时未能考虑《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全部因素,特别是未能考虑产品用途、未评估经屠宰的黄羽肉鸡产品以及未考虑其所提交的关于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的证据。^①

调查机关在初步裁定中认定,根据我国反补贴相关法律规定,同类产品应是与被调查产品相同的产品,只有在没有相同产品的情况下,才以与被调查产品特征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对于此初步裁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其《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未提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维持初步裁定,将本案同类产品范围限定在“白羽肉鸡产品”。

根据《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在确定同类产品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产品的物理特征、化学性能、生产设备和工艺、产品用途、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销售渠道、价格等”。

调查机关认为,上述法律规定的是“可以”考虑相关因素,而不是“必须”或者“应当”考察每个因素,因此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出应考虑上述全部因素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

为进一步分析“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是否为同一类产品,调查机关结合初步裁定中的有关分析因素(即基本的感官、理化指标、生产流程、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价格)和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提出的“用途和销售形式”等因素,做进一步的分析:

(1) 感官和理化指标的实质性区别

在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黄羽肉鸡产品与白羽肉鸡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基本相同”。首先,“不论是黄羽肉鸡还是白羽肉鸡,都是经过脱毛后才能食用的,羽毛在生产过程中都已经去除,在销售时无法看见”,因此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的“外部特征(如羽毛颜色、皮肤颜色、毛孔纤毛)等并不能构成用户对产品选择的因素”。其次,“肌肉含水量及系水力等主要由工艺决定的因素,也不会实质影响肉鸡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再次,“两种肉鸡产品均提供相同的营养元素、维生素和矿物质”。^②

在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申请人主张白羽肉鸡产品和黄羽肉鸡产品在感官和理化指标上存在实质性的区别。申请人认为“肉鸡的物理特征并不以市场为转移,而是由自身的生长特性所决定”,^③而且“对于二者产品之间的比较,不应局限于一两种成分的细微差异,而应该从多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分析”。^④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列表比较了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之间物理化学特性方面的不同,其中:①在羽毛颜色方面,白羽肉鸡为白羽,而黄羽肉鸡则为有色羽;②在皮肤颜色方面,白羽肉鸡呈白色或黄色,而黄羽肉鸡则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不同的颜色,如黄脚鸡为黄色、青脚鸡为灰白色、乌鸡为黑色等;③在毛孔方面,白羽肉鸡毛孔粗,毛根密度小,纤毛白色,而黄羽肉鸡毛孔细,毛根密度大,纤毛有色;④在皮下脂肪分布方面,白羽肉鸡主要分布在颈部、嗉囊,腹部,而黄羽肉鸡分布则较为均匀;⑤在体貌方面,白羽肉鸡体型大、胫粗短、冠

^①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2—3 页。

^②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8—9 页。

^③ 申请人 2009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的《对美国禽蛋协会有关产品范围和申请人资格问题的意见的评论意见》,第 4 页。

^④ 申请人 2010 年 1 月 26 日提交的《对美禽蛋协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第 10—11 页。

小,而黄羽肉鸡体形细小浑圆、胫细长、冠大;⑥在常量营养成分上,白羽肉鸡肌肉含水量高、肌肉脂肪含量低,而黄羽肉鸡肌肉含水量低、肌肉脂肪含量高;⑦在常规肉品质方面,白羽肉鸡剪切力小,系水力高,而黄羽肉鸡剪切力大,系水力低;⑧在微量成分方面,白羽肉鸡肌苷酸含量低、硫胺素含量低,而黄羽肉鸡肌苷酸含量高,硫胺素含量高;⑨在组织化学方面,白羽肉鸡肌纤维密度小、直径粗,而黄羽肉鸡肌纤维密度大,直径细;⑩在肉质口感方面,白羽肉鸡口感一般,而黄羽肉鸡肉味鲜美、肉质细嫩滑软。⑤

调查机关认为,基于行业惯例,体型外貌、酮体性状、肌肉品质和感官评定是判断肉鸡产品质量的主要检查项目。在初步裁定中,通过对这些主要检查项目具体特征或指标的综合比较和分析,调查机关初步认定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在羽毛颜色、皮肤颜色、毛孔、皮下脂肪、体貌、常量营养成分、肌肉脂肪含量、常规肉品质、微量成分、组织化学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对此,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其《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未提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维持初步裁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的感官和理化指标存在实质性区别。

针对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出的“外部特征(如羽毛颜色、皮肤颜色、毛孔纤毛)等并不能构成用户对产品选择的因素”的主张,调查机关认为,尽管经屠宰加工的黄羽肉鸡产品本身不具有羽毛颜色的外部特征,但是皮肤颜色是肉鸡本身的自有物理特征,而其他指标(如毛孔及皮下脂肪分布、常量营养成分、肌肉脂肪含量、常规肉品质、微量成分、组织化学、肉质口感等具体指标)也都是针对屠宰后的肉鸡产品而作出的具体检测和判断,并非针对活体肉鸡本身。因此,调查机关认为,白羽肉鸡产品和黄羽肉鸡产品在基本感官和理化特征上存在实质性差异。

(2)生产加工流程的实质性区别

在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生产流程是确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是否属于同类产品的主要因素。针对这个问题,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认为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的“饲养及屠宰加工等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尽管二者“生产工艺在某些方面存在一定区别”,但“这种差异并不是实质性的……不足以影响同类产品的分析”。为支持其主张,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还提出“中国存在大规模工业化饲养黄羽肉鸡和生产黄羽肉鸡的企业,其生产设备和工艺与白羽肉鸡是相同的”。⑤

针对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主张,申请人在其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进行了回应,主张“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在生产流程上存在实质性的区别”。申请人认为,肉鸡产品“完整的生产链是从鸡苗饲养直到肉鸡屠宰的过程”,由于活体肉鸡是肉鸡产品的上游原料鸡,而肉鸡产品只是对活体肉鸡的加工分割,因此“对于原料活体肉鸡之间的区别和判断,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到肉鸡产品之间的不同”。鉴于饲养过程对于活体肉鸡的重要性,申请人还比较了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之间生产流程的不同,不同之处具体表现在雏鸡种类、饲养周期、日粮养分含量、光照时间、饲养方式、生产管理目的、产品检验和检疫的不同。⑦

对于“国内存在大规模工业化黄羽肉鸡生产企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以温氏集团和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为例进行佐证,进而得出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均采用相同的产业化生产方式。对此,申请人在其初裁前评论意见中进行了回应,认为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并没有就生产流程相同的主张“提供

⑤ 申请人2009年10月27日提交的《对美国禽蛋协会有关产品范围和申请人资格问题的意见的评论意见》,第4-5页。

⑥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09年10月19日提交的《对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产品范围和申请人资格问题的意见书》的第3页和于2010年1月7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第9-10页。

⑦ 申请人2010年1月26日提交的《对美禽蛋协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第12、15-16页。

相应的说明和证据材料”。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调查机关对本案实地核查中,对于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观点予以了澄清和说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的生产流程是不同的,整个饲养和加工过程必须严格封闭隔离,分开饲养和加工。而且,基于鸡种和产品需求的不同,对于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的养殖设备也有所不同,并采用不同的标准化养殖和管理方式。

调查机关认为,在本案中,生产加工流程是确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是否属于同一类产品的重要因素,不同的饲养和生产方式对于最终的肉鸡产品具有重大的影响。调查表明,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在整个饲养和加工过程中不能相互混杂,需独立进行饲养和加工。国内生产企业在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的生产管理上采用不同的并且是各自独立的标准化养殖模式,生产设备也有明显的不同。同时,白羽肉鸡和黄羽肉鸡在雏鸡种类、日粮养分含量、光照时间、饲养周期、饲养方式、检验检疫等因素的不同均能够影响到日后肉鸡产品的质量等级和食品安全。基于这些事实,在初步裁定中,调查机关认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的生产流程明显不同。对此,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其《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未提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维持初步裁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的生产流程存在实质性区别。

(3)在国内市场上的销售形式不同

调查机关初步裁定“黄羽肉鸡主要以活体进行销售,而白羽肉鸡则要经过屠宰加工后进入市场”,因此“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在产品形式上存在明显的区别”。

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对于黄羽肉鸡主要以活体形式销售的事实并没有异议,但认为调查机关没有评估经屠宰和/或加工后销售的黄羽肉鸡产品,这些产品应包括在国内同类产品内。^⑧

调查机关认为,尽管经屠宰和加工销售的黄羽肉鸡产品在销售形式上与白羽肉鸡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是,该因素并不是确定是否是同一类产品的唯一标准,判断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是否为同一类产品,还应当结合其他相关因素进行综合考察。

(4)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不同

调查机关在初步裁定中认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在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方面不同。

针对初裁认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主张,“调查机关关于消费者和生产商评价的分析并不完整”,“没有考虑其提供的信息”,“特别是,至少两家主要中国生产企业,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圣农发展”)及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公开披露的报告中对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并不进行区分”。^⑨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上述主张是其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的重复。在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主张“至少两家主要中国国内肉鸡产品生产商在其公开发布的文件中将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视为相同产品,这也表明中国国内产业成员实际上也将黄羽肉鸡产品与白羽肉鸡产品视为同类产品”。^⑩

针对上述评论意见,申请人在其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进行了回应,认为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并没有分析生产商对于二者产品之间的评价,其观点“不足以构成对同类产品进行判断或界定的依据”。申请人援引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也并不认可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属于同一类产品,该报告中将“肉鸡

^⑧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2—3 页。

^⑨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2—3 页。

^⑩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第 13 页。

品种分为黄羽肉鸡、白羽肉鸡和地方鸡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也对黄羽肉鸡的生产和白羽肉鸡的生产分别投资，严格区分，禁止混杂饲养。因此，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于黄羽肉鸡和白羽肉鸡的评价是不同的。^①

在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还主张“消费者对黄羽肉鸡产品与白羽肉鸡产品的评价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因为“消费者的偏好看上去主要偏重于产品是如何销售的，而不是肉鸡的颜色”，“在消费者看来，他们购买肉鸡产品的目的是食用，而完全不在乎肉鸡产品的上游产品（即活鸡）是什么皮色或毛孔/纤毛。无论‘黄羽’还是‘白羽’肉鸡，脱毛后呈现在消费者面前的都是肉鸡产品，消费者无法也不会区分其所购买肉鸡产品在加工以前是什么毛色”。^②

针对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主张，申请人在其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进行了回应，认为“美禽蛋协会的上述观点割断了‘上游企业（活鸡生产企业）—加工企业（肉鸡加工企业）—消费者’之间的联系”。“只有市场存在消费者的某种需求，才能逐步传导到上游企业”。“即便消费者在购买肉鸡产品时无法了解到活体肉鸡的相关外部特征，但消费者对于肉鸡产品和生产企业也是存在一定认知的。而上游企业、加工企业在选择何种肉鸡产品时，也不会盲目的选择任何肉鸡种类，包括对羽毛颜色、皮肤颜色的判断”。^③

对于消费者是否会对肉鸡产品进行判断，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尽管消费者购买肉鸡产品的目的是为了食用，但基于健康的目的，也要对涉及产品的相关因素进行考察，并作出判断”。申请人列举了两个例子：第一，申请人认为“如果将上游产品（原材料）与被调查产品割裂开来，假设被调查产品并非由活鸡加工而成，而是由死鸡或病鸡加工而成的（因为皮都是一样的）”，那么消费者会对上游原材料有一定的评判；第二，申请人以北京华都肉鸡公司为例，说明日本客户是该白羽肉鸡熟食产品的主要出口商，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日本客户通常要对北京华都肉鸡公司的整个生产链（包括活鸡饲养）进行考察和判断，并要求该公司按照日本的卫生标准生产熟食产品。^④

调查机关认为，在初步裁定中，调查机关已经明确分析了生产者 and 消费者评价，这种分析是基于调查所获得的证据做出的。通过实地核查，有关国内生产企业对于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也明确给出了不同的产品评价。国内生产企业在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的生产加工流程上存在实质性区别的事实也进一步表明生产者对二者的评价是不同的。

另外，消费者和生产者对于白羽肉鸡产品和黄羽肉鸡产品的评价是多方面的，不仅包括羽毛和皮肤颜色，也包括肉鸡产品的肉质特点、风味、价格水平、消费习惯等方面的评价。而且，活鸡生产企业、肉鸡加工生产者、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是紧密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正如初步裁定所作认定，“在国内市场，黄羽肉鸡肉质鲜嫩，风味独特，受广大消费者喜爱，但价位较高，消费群体有一定差异。白羽肉鸡产品价格低廉，分割产品多样化，但肉质和风味与黄羽肉鸡产品有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的存在均会影响消费者和生产者对相关肉鸡产品的选择和判断。同时，针对初步裁定的上述事实认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未提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维持本案初步裁定，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在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方面存在不同。

^① 申请人 2010 年 1 月 26 日提交的《对美禽蛋协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第 14 页。

^② 详见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第 11—12 页。

^③ 详见申请人 2010 年 1 月 26 日提交的《对美禽蛋协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第 10—11 页。

^④ 申请人 2010 年 1 月 26 日提交的《对美禽蛋协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第 13—14 页。

(5) 价格不同

在初步裁定中,调查机关将黄羽肉鸡产品的价格与白羽肉鸡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和分析,并认定二者在产品价格上存在明显区别。对此,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未提出异议。因此,调查机关维持初步裁定。

(6) 产品用途

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都可以用于人的食用,在确定同类产品时,调查机关应考虑产品用途。^⑤

调查机关认为:黄羽肉鸡产品和白羽肉鸡产品都可以用于人的食用,但二者在肉质和风味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国内市场对于不同种类黄羽肉鸡产品的消费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和风俗习惯;我国法律并没有规定调查机关必须考察法律所列的各项因素,每个因素并不是判断是否为同一类产品的唯一标准,产品用途在本案同一类产品的认定并不能起到决定性作用。

因此,尽管黄羽肉鸡产品(包括经屠宰加工的黄羽肉鸡产品)与白羽肉鸡产品在销售形式和产品用途存在某些相似性,但在基本的感官和理化特性、生产加工流程、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价格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区别,黄羽肉鸡产品与白羽肉鸡产品不属于同一类产品。

综合以上因素,调查机关认定,由于分割工艺采用机械加工和人工操作的不同,使得国内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在产品规格上存在细微差异,但是二者在质量上并无实质区别,二者的质量、品种、饲养、加工生产流程、产品消费领域和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国内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 国内产业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范围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2006—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支持本次反补贴调查的国内生产企业白羽肉鸡产品产量合计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45.53%、50.72%、50.82%和52.59%。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十一条和商务部《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上述支持本次反补贴调查的国内生产企业可以代表国内白羽肉鸡产业。

五、补贴和补贴金额

调查机关以10年作为本案一次性补贴利益的调查和分摊期,即对补贴调查期内及之前9年中可能给企业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展开调查。

调查机关规定,抽样公司、备选公司及其符合条件的关联公司均应回答问卷。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提交了补贴答卷,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提交了补贴答卷,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及楔石食品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养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集团—乔治亚有限责任(子)公司、投资集团—肯塔基有限责任(子)公司、投资集团—尤福拉有限责任(子)公司提交了补贴答卷,桑德森农场公司提交了补贴答卷。在调查中,调查机关依据获得补贴利益的产品范围分摊补贴项目的利益。

通过初裁后继续调查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对各补贴项目作如下认定:

(一) 上游补贴项目。

1. 上游补贴的认定

(1) 直接支付项目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美国政府向玉米、大豆种植者直接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财政资助,并因此产生利

^⑤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10年5月18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2页。

益,构成了《反补贴条例》项下的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

财政资助的认定

申请人主张,美国政府每年无偿向玉米和大豆经营者提供了巨额的现金补贴,并提供了分年度补贴具体金额。申请人认为,美国政府的直接支付行为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财政资助,即“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

根据美国政府的答卷,美国第 110 届国会 H. R. 6124 法案,也就是 2008 年的《食品、环保和能源法案》,即《2008 年农业法》中第 1001 节、第 1101—第 1103 节明确指定美国农业部长管理农产品生产计划,从 2008 至 2012 的各作物年,对法案所涵盖的各农作物,农业部长应向农业生产者(已确定其农场的基础种植面积和补贴单产)发放直接补贴。法案第 1103 节(b)段还明确规定了必须补贴农作物的涵盖范围,包括玉米和大豆。

根据美国政府的答卷,玉米的直接补贴支付率为 0.28 美元/蒲式耳,折合约 11.02 美元/吨,大豆的直接补贴支付率为 0.44 美元/蒲式耳,折合约 16.17 美元/吨。

根据美国政府的答卷,美国联邦法典第 7 编第 1412 部分,即“直接、反周期计划以及平均作物收入选择计划”,规定了“生产者必须加入该计划,并报告其基本面积和产量”。该计划由美国农业部农场服务局(FSA)负责实施。

根据美国政府的答卷,生产者需要和美国农业部商品信贷公司(CCC)签署“直接和反循环项目(DCP)合同”与“平均作物收益选择(ACRE)合同”,即 CCC-509 表格,表格内容包括基本面积、补贴面积、补贴产量、生产者补贴份额、预期直接和反周期补贴选项以及生产商和县办事处代表的签名等。经过资格审核和批准程序后,生产者可以获得直接支付补贴。

根据美国政府的答卷,在补贴调查期内,美国政府在该项目下向“玉米直接支付补贴受益者”提供了 2,326,894,424 美元补贴,向“大豆直接支付补贴受益者”提供了 652,916,692 美元补贴。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形式直接提供资金为财政资助。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美国政府向玉米、大豆种植者提供拨款,构成财政资助。

初裁后,美国政府初裁评论意见未对调查机关关于财政资助的认定提出异议。

在初裁后的继续调查和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美国政府通过美国农业部商品信贷公司(CCC)在美国财政部的账户,向美国玉米、大豆种植者提供拨款。调查机关初裁所依据的事实未发生改变并且得到确认。

综上,调查机关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关于玉米、大豆直接支付项目构成财政资助的认定。

专向性的认定

申请人主张,关于直接支付补贴项目,并不是所有的农产品都能从中受益,玉米和大豆是其中的两大受益产业。美国政府的直接支付补贴行为具有明显的专向性,符合《反补贴条例》的专向性规定。

美国政府在回答“获得补贴的资格,是否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限于特定企业、特定企业群体、特定产业或特定产业群体?”时表示,“获得补贴的合格商品包括:小麦,玉米,高粱(含可作为谷类收割的双重用途变种),大麦,燕麦,陆地棉,长粒稻和中粒稻(其中含短粒稻,不包括野生稻),大豆,油菜籽、海甘蓝、亚麻子、芥茶籽、红花、芝麻、葵花籽(含油用与非油用变种,或由农业部指定的任何含油种子),花生,以及干豌豆、扁豆、小鹰嘴豆(鸡豆、Desi)和大鹰嘴豆(鸡豆、Kabuli)”。根据美国政府的答卷,只有上述种类有限的农作物可以在该补贴项目下受益,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的农作物都可以在该补贴项目下受益。

另外,《2008 年农业法》第 1001 节规定,“如果农场基础种植面积总和小于或等于 10 英亩,农业生产者不得获得直接补贴、反周期支付或平均作物收入备选补贴”,这项规定明确将部分农作物种植户排除在外。

同时,美国政府在答卷中还列举了合格农业生产者必须具备的条件,如“与农场服务局(Farm Service Agency,简称 FSA)签订直接支付‘DP’协议;报告他们如何使用其农场的全部耕地;在其所有农场上遵守环境保护和湿地保护要求;遵守种植灵活性要求;将耕地用于农业或相关活动(包括不生产肥田作物);控制毒草,并保持土地处于良好状态”。上述条件是对该项目申请人资格的限制性条件。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美国农业部在实施直接支付计划时,不仅限定了农作物种类,而且限定了特定农作物的种植户。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美国玉米、大豆种植者获得的拨款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具有专向性。

初裁后,美国政府初裁评论意见未对调查机关关于专向性的认定提出异议。

在初裁后的继续调查和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种植部分水果和蔬菜的种植者不能参加直接支付项目,再次印证种类有限的农作物可以在该补贴项目下受益,并不是所有的农作物都可以在该补贴项目下受益。

经过初裁后的继续调查,调查机关确认在初裁中所认定的直接支付项目存在专向性的事实未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关于直接支付项目存在专向性的认定。

补贴利益的确定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美国政府在答卷及补充答卷中的主张和证据认定美国政府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的直接支付补贴,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六条规定项下的补贴利益。在美国政府未能提供相关数据、信息和证据的情况下,调查机关在初裁中以美国政府在调查期内适用的玉米、大豆直接支付补贴率来计算美国玉米、大豆种植户获得的补贴利益。

美国政府在初裁评论中认为,“在确定补贴利益的讨论中,商务部特别关注了直接支付项目的目的”、“该项目的目的与补贴利益应该如何计算之间的关系并不明确”、“直接支付项目的目的与产量无关”。调查机关认为,了解直接支付项目的设立目的,有助于判断美国政府提出主张的合理性,有助于理解美国政府主张的补贴利益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

美国政府在初裁评论中还提出了计算补贴利益的方法,即“更合适的方法是用该计划总预算支出除以合格产量,得到单位补贴额”。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提交的初裁评论意见中未能说明其主张的补贴利益计算方法的合理性。调查机关在初裁后的继续调查中发出了第四次补充问卷再次给予美国政府机会,请其说明补贴利益计算方法的合理性,美国政府未能作出说明。

核查小组在实地核查中与美国政府代表就补贴利益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讨论。在实地核查中,核查小组指出,按照美国政府在初裁评论意见中主张的补贴利益计算公式,分子是补贴调查期内玉米(或者大豆)基础种植面积下的补贴总额,而并非补贴调查期内玉米(或者大豆)种植户获得的实际补贴总额;分母是补贴调查期内玉米(或者大豆)的总产量。这种补贴利益计算方法的分子和分母是基于不同的口径计算出来的,两者无法相除。调查机关认为,美国玉米(或者大豆)种植者按照法案规定可实际获得的直接支付补贴金额与玉米(或者大豆)基础种植面积下的补贴金额并非同一概念,不具有可比性或替代性。因此,该计算方法缺乏合理性。

在实地核查后,美国政府在其主动提交的“核查提取材料”附录 28.1 中,又提出三种新的补贴利益计算方法。第一种计算方法的计算结果是分配获得,第三种计算方法的计算结果是“运用可用的有效统计技巧”推算获得,但并未说明计算方法的合理性。关于第二种计算方法,美国政府主张,“另一种计算方法是设法确认在特定时期内种植玉米或大豆的农户收到的所有直接补贴总额。首先要确认在特定时期内种植玉米

或大豆的所有农户,然后确定这些农户因所有基础种植面积的所有历史产量而获得的直接补贴总额,再计算出这些农户的农业总产量,最后按照玉米或大豆种植户的农业总产量分配得到的直接补贴总额。”这也正是调查机关一直试图努力获得相关数据从而准确、客观计算补贴利益的方法。但美国政府以受益者数量庞大为理由拒绝提供受益者的相关信息。调查机关不得已只能选用玉米、大豆直接支付补贴率来计算玉米、大豆种植户获得的直接支付项目补贴利益。

在第四次补充问卷答卷中,美国政府主张,“对于直接补贴,我们注意到,用玉米和大豆的直接补贴率来计算补贴利益并不合适。补贴率只是直接补贴计算过程中的诸多因素之一”。调查机关认为,在美国政府未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的情况下,调查机关有理由采用直接支付补贴率来计算补贴利益:

其一,根据美国政府的答卷,《2008年农业法》第1103节(c)段规定了直接支付补贴的支付额度。法案规定,“在某作物年,提供给法案所涵盖农作物种植者的直接补贴额度应等于以下各项的乘积:(1)分节(b)规定的支付率。(2)法案所涵盖农作物的补贴种植面积。(3)法案所涵盖农作物的补贴单产。”调查机关理解,美国玉米、大豆种植者可以按照法案规定的直接支付补贴额度获得直接支付补贴。

其二,根据美国政府的答卷,“在最终发放补贴前,需要有关农场上所有耕地面积的证明(FSA-578)”。调查机关发现,填写FSA-578表格需要提供实际种植作物的情况。也就是说,美国政府掌握法案所涵盖农作物种植者获得直接支付补贴金额的数据,当然也掌握玉米、大豆种植者获得直接支付补贴金额的数据。在实地核查后美国政府主动提交的“核查提取材料”附录28.1中,美国政府主张,“三种方法的计算结果都接近2%”。这项主张说明美国政府掌握玉米、大豆种植者获得直接支付补贴金额的数据。但是,美国政府既未提供玉米、大豆种植者获得直接支付补贴金额的数据,也未提供其计算方法中补贴利益的计算过程。

其三,在实地核查中,核查小组曾向美国政府代表询问《2008年农业法》第1103节(c)段规定的直接支付补贴支付额度计算公式中需要乘积的三项各自的定义以及它们是如何确定的。美国政府代表表示,“立法就是如此规定的,行政部门的职责就是履行,不会过问原因”。在美国政府答卷、历次补充答卷以及核查现场,调查机关均无法获得直接支付补贴率的相关解释,也无法获得法案所涵盖农作物不同直接支付补贴率是如何确定的。根据“直接支付补贴率”的字面意思表示,调查机关理解“直接支付补贴率”是直接支付补贴获得的比率,根据“直接支付补贴率”的计量单位一美元/蒲式耳,调查机关认为“直接支付补贴率”是单位重量的农作物应获得直接支付补贴获得的比率。

其四,考虑到《2008年农业法》规定玉米、大豆直接支付补贴率针对不同受益者是固定的,并且在时间上也有一定的连续性,调查机关认为采用玉米、大豆直接支付补贴率来认定单位数量的玉米、大豆受补贴的情况是适当的。

在初裁中,通过美国政府答卷,调查机关了解到以下事实:根据美国政府在答卷中提供的美国农业部农场服务局统计的《2008年直接支付和反周期支付注册报告》,2008年美国玉米种植面积8886万英亩,其中已注册直接支付补贴项目的种植面积有8437万英亩,占玉米种植总面积的94.9%;2008年美国大豆种植面积5258万英亩,其中已注册直接支付补贴项目的种植面积有5059万英亩,占大豆种植总面积的96.2%。对此,美国政府在初裁评论意见中称“商务部不准确地引用了报告中的数据”,但并未指明不准确之处。调查机关在第四次补充问卷中再次给予美国政府机会补充说明。美国政府没有再次声称数据引用不正确。

经过初裁后的继续调查,调查机关确认在初裁中所认定的事实未发生改变,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关于直接支付项目补贴利益的认定。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政府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的直接支付补贴,构成了本条规定项下的补贴利益。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以美国政府在调查期内适用的玉米、大豆直接支付补贴率来计算玉米、大豆种植户获得的补贴利益。

(2) 农作物保险项目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美国政府以提供“农作物保险”费用补贴的方式,委托或者指令私营保险公司向玉米、大豆的种植者提供财政资助,并因此产生利益,构成了《反补贴条例》项下的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

财政资助的认定

美国政府在答卷中回答,美国政府根据《1980年联邦农作物保险法》、《1994年联邦农作物保险改革法》和《2000年农业风险保护法》,向农作物种植者提供风险担保。该项保险服务是由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Federal Crop Insurance Corporation, FCIC)通过私营保险公司向农作物种植者提供,旨在降低由于不可避免的原因,而对农业生产商产生的损失,或减少由于价格或者产量下降或两者同时下降产生的收入损失。

根据美国政府答卷,联邦农作物保险的参与者包括农作物种植者、私营保险公司和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三方。农作物种植户直接通过私营保险公司获取联邦农作物保险,私营保险公司负责宣传和提供有关农作物保险单的全套服务,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为私营保险公司出售或再保险的合格农作物保险合同提供补贴和再保险。

美国政府在答卷中主张,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是由美国农业部授权执行《联邦农作物保险法》的实施计划的政府企业,并由美国农业部(USDA)下属的风险管理署(Risk Management Agency, RMA)负责监管。同时,调查机关在答卷附件54“2006—2007年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审计报告”中发现,“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是一家于1938年2月16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为(农作物)生产商的保险费提供补贴”。答卷附件57“美国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2008年作物年度统计数据”提供了2008年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支付的农作物保险补贴金额。

调查机关在审查中还发现,尽管联邦农作物保险项目由农作物种植户直接与私营保险公司签署,但是在提供该等保险或再保险之前,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需要根据农业部风险管理署发布的保险精算文件,确定特定州和地区的保险计划、可以投保的农作物、保险类型等,并列明保险额、相应的保险费和援助额。

根据上述事实,尽管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是一个在农业部部长的综合监管下由董事会进行管制的独立联邦公司”,但是其运营管理、保险政策等均受美国农业部风险管理署监管。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选定“合格”的私营保险公司提供联邦农作物保险服务。因此,调查机关认为,被选定的私营保险公司实际是受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的“委托”或“指示”向农作物种植者提供保险服务。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委托或指示私营机构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构成财政资助。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美国政府提供的农作物保险服务构成财政资助。

初裁后,美国政府提交了初裁评论意见。在评论意见中,美国政府并未对调查机关的认定提出异议。

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请美国政府介绍了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的性质、农作物保险的运营程序、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与私营保险公司之间的关系等内容。调查机关了解到,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是美国农业部下属的政府性质企业,公司日常工作由农业部风险管理署负责。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内部没有具体的行政人员,通过委托或者指令合格的私营保险公司执行农作物保险项目。

综上,由于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并在实地核查中得到确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关于财政资助的认定。

专向性的认定

美国政府在答卷中表示,根据《美国法典》第7篇第1508章(a)节(1)项所规定的标准,“所有合格的生产者均可获得联邦农作物保险”。

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在提供该等保险或再保险之前,需要首先确认具有充分保

险精算数据信息，“从而向既定的农作物和地区提供保险或再保险”。该保险精算文件每年由农业部风险管理署发布。“保险精算文件会列出特定州和地区内的保险计划、可以投保的农作物、保险类型、种类和实践等，并标明保险额、可利用的保险选择、保险范围、价格选择、相应的保险费和援助额以及与某一特定农作物和特定年度相关的条款、条件和具体截止日期”。

调查机关审查了答卷附件 54“2006—2007 年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列明的农作物保险计划种类中，或者明确列明了可以参保的具体农作物种类，比如“农作物收入保险(CRC)能够在选定的州中为玉米、棉花、高粱、大米、大豆和小麦提供保险”；或者指示了可以提供保险的生产商，比如“集体风险保险计划(GRP)主要针对那些农场收成会随着县平均收成波动的生产商”。

同时，美国政府在答卷中表示，不同的保单对申请人资格审查要求也不一样。答卷以调整后毛收入计划(AGR)为例列举了对申请人资格的限制性条件。

根据上述事实，调查机关认为，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在具体制定、实施保险计划的时候，或者限制了特定的地理区域，或者限定了可投保的农作物种类，或者限定了特定的农作物生产商。并非答卷中主张的“所有合格的生产者均可获得联邦农作物保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美国政府基于玉米、大豆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费补贴具有专向性。

在初裁评论意见中，美国政府并未对此提出异议。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请美国政府介绍了农作物保险项目的设立目的、性质和主要内容等，对初裁中的事实予以了确认。

综上，由于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并且在实地核查中得到确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关于专向性的认定。

补贴利益的确定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向玉米和大豆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险费补贴降低了农作物种植者购买保险的成本，使得农作物种植者以低于正常的市场价格获得保险服务。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认定，美国政府基于玉米和大豆支付的保险费补贴金额构成补贴利益。

在初裁评论意见中，美国政府认为调查机关“没有提供实际的农作物保险计算方法”。美国政府主张应该使用净赔偿额计算生产商所获实际补贴。

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请美国政府介绍了保险费补贴的支付标准和程序、私营保险公司的经营状况、农作物保险的赔偿程序、政府的保费补贴与种植者所获赔偿的关系等内容。

实地核查中，美国政府主张美国政府提供的保险费补贴只是政府内部的资金流动，并非实际支付给私营保险公司或者农作物种植者。美国政府在答卷附件 56 中将“风险补贴”(即保险费用补贴)定义为“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代表投保人支付的合格农作物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在核查后提交的第四次补充问卷答卷中，美国政府认为保险费补贴金额是“为投保人提供相应的保费支持”。同时，美国政府在核查中表示，政府支付保费补贴的目的在于降低农作物种植者支付的保费，如果美国政府没有提供该部分保险费补贴，农作物种植者需要支付更高的金额购买保险，而实际上，农作物种植者在参加保险时仅需交纳少部分的保险费和行政管理费用。因此，调查机关有理由相信，美国政府提供的保险费补贴实际是代替农作物种植者(投保人)支付的一部分保险费用，以此降低农作物种植者的投保成本。

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了解到政府选定的合格的私营保险公司有可能因为提供农作物保险而出现经营亏损，而且亏损的情况在过去几年中曾经出现过。为此，政府需要向私营保险公司提供行政运营补贴，补贴的标准是基于不同农作物保费总金额的固定比例。在第四次补充问卷中，美国政府提供了调查期内基于玉米和大豆支付的行政运营补贴金额。调查机关认为，私营保险公司作为商业活动中的独立运营主体，通过

提供保险服务获得的收入以抵消其行政运营成本是持续经营的一个重要特征。在联邦农作物保险项目下，由于美国政府向私营保险公司提供行政运营补贴，私营公司可以以更为优惠的价格向农作物种植者提供保险服务，也就是说，如果美国政府没有为其提供行政运营补贴，私营保险公司需要向投保人（农作物种植者）收取更高金额的保险费用，以抵消其行政运营成本。

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请美国政府解释了使用净赔偿额计算补贴利益的理由。美国政府认为，该项目下的补贴利益是指农作物种植者在该项目下获得的实际福利，即补贴利益 = 农作物种植者实际获得的赔偿金额 - 农作物种植者支付的保险费用和行政管理费用。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以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利益金额以该项货物或者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与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格之差计算。为此，调查机关需要分析两个问题：一是保险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二是以净赔偿额方法计算补贴利益是否合适。

首先，关于如何确定正常的市场价格。在第三次补充问卷中，调查机关曾要求美国政府提供美国保险市场中与联邦农作物保险类似的其它商业保险的正常市场价格。美国政府在补充答卷中表示，农作物种植者无法在美国市场上购买与联邦农作物保险相同的保险服务，因为“虽然（普通农作物保险）保险费率遵循各州法规，但这些保险并不接受 FCIC（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的补贴”，致使其“与 FCIC（联邦农作物保险公司）批准计划提供的保险有着本质的区别”。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进一步确认美国市场中不存在与联邦农作物保险类似的其它商业保险的正常市场价格。

调查机关认为，既然美国政府无法提供与联邦农作物保险可比的保险服务价格，调查机关在确定最终的补贴利益时只能根据现有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进行认定。调查机关在认定正常市场价格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是在美国政府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补贴的情况下，投保人购买相应的保险服务应该支付的保险费用。根据美国政府答卷和实地核查中获取的信息，如果美国政府没有提供保险费补贴和行政运营补贴，私营保险公司需要向投保人（农作物种植者）收取更高的保险费用，以维持其在正常市场中的经营。因此，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提供的保险费补贴和行政运营补贴是保险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关于以净赔偿额方法计算补贴利益是否合适。调查机关认为，投保人因为投保事项的发生而获得的赔偿金额，是基于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农作物种植者是否得到赔偿与政府对农作物的保险费补贴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也了解到，美国政府提供的保险费补贴和行政运营补贴是针对所有的农作物保险合同，农作物种植者是否获得赔偿与是否获得利益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因为存在没有获得赔偿的农作物种植者同样从该项目中获得补贴利益的情况。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净赔偿额方法只能体现出获得赔偿的农作物种植者获得的差额利益，并不能全面客观地反映农作物种植者在该项目下获得的所有补贴利益。

根据美国政府的答卷和第四次补充答卷，美国政府无法提供调查期内支付的玉米和大豆保险费补贴的准确数据，只能提供与调查期相近的 2008 农事年实际支付的玉米和大豆保险费补贴数据，补贴金额分别为 2,116,400,337 美元和 1,471,451,431 美元。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提供的 2008 农事年的实际支付数据是与调查期最为接近的数据，决定接受美国政府的主张，以此作为计算调查期内补贴利益的基础。同时，在第四次补充答卷中，美国政府按照要求提供了调查期内基于玉米和大豆保险合同向私营保险公司提供的行政运营补贴，补贴金额分别为 586,531,959 美元和 340,252,948 美元。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以提供货物或者服务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利益金额以该项货物或者服务的正常市场价格与企业实际支付的价格之差计算。由于调查机关无法获取正常市场价格，调查机关只能计算调查期内农作物种植者获得的补贴利益总额。根据前述关于补贴利益的分析，补贴利益总额 = 政府支付的保险费用补贴 + 政府支付的行政运营补贴。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裁定，该项目下的玉米和大

豆的补贴利益分别为2,702,932,296美元和1,811,704,379美元。

关于该项目下补贴利益的分摊基础,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调查期内农作物种植者种植的所有玉米和大豆均接受了政府补贴。对此,美国政府并在初裁评论意见中未提出异议。初裁中,由于美国政府没有提供调查期内玉米和大豆的产量数据,调查机关暂使用了与调查期相近的数据。在第四次补充问卷答卷中,美国政府提供了2008农事年玉米和大豆的实际产量,并主张以该数据作为分摊的基础。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美国政府的主张。根据第四次补充答卷,调查期内美国玉米的实际产量为30714万吨,大豆的实际产量为8075万吨。

综上,调查机关在终裁中认定,农作物保险项目下美国玉米和大豆获得的单位补贴利益=补贴利益总额/调查期内产量。经计算,玉米的单位补贴利益为8.8美元/吨,大豆的单位补贴利益为22.4美元/吨。

2. 上游补贴利益传导分析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从玉米和大豆农场到肉鸡加工商这一生产链”只经过一个交易环节。抽样公司在购买被补贴产品中获得竞争利益,因此上游补贴利益传导给被调查产品。由于抽样公司获得的竞争利益高于实际可能传导的补贴利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以实际可能传导的补贴利益作为抽样公司在上游补贴中接受的补贴利益。

经实地核查和初裁后的继续调查,调查机关对上游补贴利益传导的终裁认定如下:

(1) 关于从玉米和大豆农场到抽样公司生产被调查产品的交易环节

美国政府在初裁评论中称,“美国政府提供了大量证据表明在农作物农场主和肉鸡加工商之间存在一系列公平交易,如在玉米和大豆生产商(根据‘直接补贴’和农作物保险计划获得潜在补贴)、玉米和大豆鸡饲料生产商,肉鸡加工商(按生产合同购买饲料并向养殖户提供饲料)之间存在多个环节的公平交易。”同时,美国政府在初裁评论中提出调查机关忽视了的相关证明材料。

在初裁中,通过审查美国政府答卷和抽样公司答卷,调查机关发现,“从玉米和大豆农场到肉鸡加工商这一生产链”并非经过多个交易环节。美国政府答卷和抽样公司答卷信息表明,从玉米和大豆农场到抽样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只经过一个交易环节。经过初裁后的实地核查以及继续调查,调查机关发现美国政府的前述主张并不成立。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关于美国白羽肉鸡产业的纵向一体化情况。

根据美国政府答卷和抽样公司答卷提交的信息和证据材料以及实地核查核实的信息,美国白羽肉鸡产业是高度纵向一体化产业,白羽肉鸡生产商直接购买玉米和豆粕来加工饲养白羽肉鸡活鸡所需的饲料。

纵向集成以及白羽肉鸡活鸡合同化生产方式是美国白羽肉鸡行业的特点。美国政府答卷提供的《加工业中的纵向合并与产地整合:家禽的案例》研究报告称,“家禽业代表美国整个农业和食品生产领域纵向合并度最高的产业”,“家禽产业纵向联合的各组成部分包括:育种场、孵化场、饲料厂、肉鸡养殖场、加工厂、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联合公司提供遗传种群、孵化鸡蛋、将雏鸡交给独立承包商进行养殖、收取养鸡场的家禽,并将这些家禽运输到工厂进行加工。联合公司为育种场和肉鸡养殖场提供饲料。独立承包养殖者需提供养殖场房、工具、保险、劳动力,并负责日常管理。”该报告还称,“上世纪50年代中期,大型谷物饲料公司与加工商开始借助合并进入肉鸡生产领域,以确保其产品和服务尽可能占有更多市场。这一过程发展迅速,到1960年85%的肉鸡生产都采用这种合并体系。”

根据美国政府答卷,纵向一体化的白羽肉鸡产品生产商拥有自己的孵化场、饲料厂、屠宰厂以及深加工工厂,美国白羽肉鸡产品生产商直接购买玉米和豆粕来加工饲养白羽肉鸡的饲料。在实地核查中,美国政府称,美国白羽肉鸡行业的纵向一体化程度已达到99%。

这些纵向一体化的白羽肉鸡产品生产商主要是通过合同化生产方式来组织白羽肉鸡活鸡饲养。在实

地核查中,美国政府称,美国白羽肉鸡活鸡合同化的比例达到98.5%以上。在这种合同化生产方式中,加工商为养殖户提供鸡雏、饲料、兽医服务和其他投入;养殖户提供劳动力,负责将鸡雏饲养到上市重量。在养殖过程中,白羽肉鸡活鸡的所有权属于加工商,加工商支付给养殖户的费用是养殖户提供的生产服务费用而非购买活鸡的费用。

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在答卷中称,美国皮尔格林公司经营饲料厂、孵化场、加工厂和分销中心,向养鸡场提供雏鸡从成长第一天开始直到送到加工工厂期间的所有饲料,这些饲料是其自行购买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加工的。该公司加工的肉鸡绝大部分是由养鸡场(合同)饲养,只有极少部分是由该公司自养。

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答卷中称,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拥有完整的垂直统一禽肉生产系统,包括优良种鸡培育、合约饲养、饲料生产、加工、深加工、运输和销售。该公司从位于美国各地的非关联供应商处采购玉米和豆粕用于饲料生产。

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答卷中称,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着三家完全一体化的家禽养殖工厂,这三个生产部门都从事自孵化和养殖到产品加工的全部经营活动,并且自行购买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来加工白羽肉鸡饲料。

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经核实了解到,三家抽样公司均是高度纵向一体化的生产企业,均是自行采购玉米和豆粕来加工白羽肉鸡饲料,除极少量的白羽肉鸡活鸡是公司自养外,三家抽样公司主要是通过合同化生产方式来组织白羽肉鸡饲养。

以上情况表明,美国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通常拥有孵化场、饲料厂、屠宰厂以及深加工工厂一整套生产设备,他们自行采购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来加工白羽肉鸡饲料,然后通过生产合同方式委托养殖者饲养白羽肉鸡活鸡,最后将饲养成熟的白羽肉鸡活鸡加工成被调查产品。

其次,关于抽样公司的玉米和豆粕供应商是否是生产商。

为了解抽样公司的玉米和豆粕供应商是生产商还是贸易商,在第一次补充问卷中,调查机关将抽样公司的玉米和豆粕供应商名单以保密的方式提供给美国政府,要求美国政府指明名单所列公司哪些为贸易公司,但在规定的时间内美国政府未提供以上信息,并且在初裁评论中,美国政府仍称无法提供这些信息,致使调查机关无法认定抽样公司的玉米和豆粕供应商是生产商还是贸易商。

美国政府在初裁评论中称,美国政府“曾经提供过一份包含2,363,594个直接支付项目收益者的名单”。“由于调查机关已经从应诉公司获得了供应商名单和直接支付项目收益者的名单,因此,应该可以从其中确定哪些玉米和豆粕供应商是直接支付项目的收益者”。

关于直接支付项目收益者名单,调查机关注意到,在原始问卷中,调查机关要求美国政府提供获得直接支付补贴项目的企业名单。美国政府在答卷中表示,由于受益者数量太大,无法提供该名单。为准确了解美国玉米和大豆种植户接受直接支付补贴项目的情况,调查机关在第二次补充问卷中再次要求美国政府提供获得直接支付补贴项目的企业名单。美国政府在第二次补充问卷答卷中提供了直接支付项目中注册为玉米和大豆收益者名单,但不符合调查机关要求的电子文本格式。

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该收益者名单并非是接受直接支付项目补贴的所有玉米和大豆种植者名单。在实地核查中,美国政府称,直接支付项目中注册为玉米和大豆的收益者并不一定种植玉米和大豆,同时注册为其他作物收益者的种植者如种植玉米和大豆也可以获得直接支付补贴。也就是说一些获得直接支付项目补贴的玉米和大豆种植者也可能未纳入注册为玉米和大豆收益者的名单中。因此,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提供的直接支付项目中注册为玉米和大豆收益者名单并不能全面、准确反映美国玉米和大豆种植者接受直接支付项目补贴的情况。调查机关无法通过该名单核实本案抽样公司的玉米和豆粕供应商是否是直接支付补贴项目的收益者。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国政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

在调查中,经随机抽取抽样公司的玉米供应商网站,调查机关发现这些玉米生产企业是由农场主所有,农场主自己种植玉米,并将这些玉米出售给抽样公司。

由于美国政府未提供抽样公司玉米和豆粕供应商是否是生产商等必要信息,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即抽样公司的玉米和豆粕供应商均是生产商,并将生产的玉米和豆粕直接出售给抽样公司。

再次,关于抽样公司豆粕供应商是否是用自产大豆加工豆粕。

在原始调查问卷中,调查机关要求美国政府提供美国白羽肉鸡饲料(包括豆粕)生产企业信息,包括这些豆粕生产企业的产量、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但美国政府在答卷中称无法提供以上信息,以致调查机关无法了解美国豆粕生产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为了解抽样公司的豆粕供应商是否均是使用自产的大豆生产豆粕,2010年1月29日,调查机关向美国政府发放第一次补充问卷,要求美国政府提供抽样公司豆粕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包括企业性质、企业所有权结构和经营范围、调查期内接受政府大豆补贴的具体金额等信息。美国政府在答卷中称,美国政府没有能力回答以上问题。

2010年3月11日,调查机关再次向美国政府发放第三补充问卷,要求美国政府提供美国豆粕加工企业的企业数量、自产大豆企业数量以及用自产大豆生产的豆粕占整体产量的比例。美国政府在答卷中称,美国政府无法提供以上信息。

在此需说明的是,调查机关并非如美国政府在初裁评论中所称,忽视了美国政府在第三次补充问卷答卷中提供的一份包含50家油籽加工厂的清单。调查机关注意到,美国政府在提供“美国油籽加工者协会”成员名单时,也不确定“美国油籽加工者协会”成员是否包括所有美国豆粕加工企业。因此,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并未按照调查机关的问卷要求,提供调查机关需要的豆粕加工企业信息。

同时,调查机关在美国政府第三次补充问卷答卷中了解到,“一种新的工艺(大豆挤压膨胀)使小型加工厂能够在农场中建立并经营”,因此在初裁中认定,大豆生产商使用自产大豆生产豆粕并将其用于商业销售的情况是存在的。美国政府在初裁评论中确认为调查机关误解了以上信息,并认为调查机关是基于该事实认定美国所有大豆均是由大豆生产商加工。调查机关在此重申,调查机关通过美国政府答卷了解到,在美国存在豆粕生产商用自产大豆加工豆粕的情况。

在调查中,经随机抽取抽样公司的豆粕供应商网站,调查机关发现这些豆粕生产企业是由农场主所有,农场主是使用自产的大豆来生产豆粕,并将这些豆粕出售给抽样公司。

依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于美国政府未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抽样公司豆粕供应商生产情况等必要信息,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即抽样公司的豆粕供应商均是使用自产大豆来加工豆粕,再将这些豆粕出售给抽样公司。

综上,根据美国政府答卷和抽样公司答卷,同时根据实地核查核实的信息,调查机关认定,从玉米和大豆农场到抽样公司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只经过一个交易环节,抽样公司直接从玉米和豆粕生产商处购买玉米和豆粕,并且这些豆粕生产商是用自产大豆生产的豆粕。在美国白羽肉鸡这种高度纵向一体化的产业中,玉米和豆粕是被调查产品生产的直接投入物。

(2)关于上游补贴利益传导给被调查产品分析

初裁中,通过比较被补贴产品的价格与未被补贴产品的价格,调查机关发现,抽样公司采购被补贴产品

的价格明显低于基准价格，抽样公司在购买被补贴产品时获得竞争利益，调查机关认定，上游补贴利益传导给被调查产品。

初裁后，调查机关对初裁认定的事实进行了继续调查，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对上游补贴利益的传导做如下分析：

首先，关于美国政府提供给美国玉米和大豆种植者的补贴对玉米和大豆价格的影响。

美国政府在初裁评论中称，调查机关按照循环逻辑错误地裁定农场主获得的补贴传递给了肉鸡加工商。并称，调查机关“不能仅凭农作物获得补贴这一点便认为美国玉米或大豆价格降低”，“初步裁定无法根据任何实际证据证明出现价格抑制”。同时美国政府在第四次补充问卷答卷中称，“补贴不得转移到下游买人的采购商处，除非补贴对其卖出这批商品的价格有影响。因为直接补贴和农作物保险对商品价格没有影响，因此也不会有传递效应，简而言之，如果对价格没有影响，就不可能有传递效应。”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和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初裁评论中称，“在初裁中，调查机关简单地假设直接支付项目及农作物保险支付项目的全部支付金额会降低玉米和大豆的销售价格，对此假设，禽蛋协会认为调查机关没有提供任何经济学的论证基础。”

对于美国政府、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和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评论，调查机关认为需说明以下事实：初裁中，调查机关指出，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美国农业补贴政策对玉米市场和价格的影响》以及《美国农业补贴政策对大豆市场和价格的影响》两份分析报告；同时，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和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关于《美国作物种植者补贴对美国玉米和大豆价格的影响程度》的研究报告。

经审查以上材料，调查机关发现，申请人、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和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上述研究报告分析了市场供求、产量、出口量以及补贴等因素对玉米、大豆和(或)豆粕价格的影响。虽然上述报告关于美国政府补贴对玉米、大豆和(或)豆粕价格影响程度的结论不同，但不可否认美国政府提供给美国玉米和大豆种植者的补贴对玉米、大豆和(或)豆粕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进行上游补贴利益传导分析。

其次，关于上游补贴利益传导分析。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上游补贴利益传导应体现在抽样公司购买被补贴产品时取得价格优势，通过分析被补贴产品的价格与未被补贴产品的价格上游补贴利益传导分析。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和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初裁评论中称，《美国作物种植者补贴对美国玉米和大豆价格的影响程度》研究报告“是截至目前本次调查已有证据中就传递问题而言唯一有效的证据。”

对以上主张，申请人在《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申请人对相关应诉方初裁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中称，“美国食品和农业政策研究协会(FAPRI)报告研究的目的在于说明补贴支持对受补贴产品造成何种影响，并无法对补贴利益传递做出有效分析。”并主张“补贴利益的确定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基于各应诉企业的实际采购数据进行合理而准确的计算，报告数据并没有经过考证，也不能实际反映各应诉企业经营数据，因此，报告不能作为补贴利益计算的证据材料。”

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上述主张是成立的，补贴利益的确定应当基于各应诉企业的实际采购数据进行合理而准确的计算，该报告的数据并没有经过考证，也不能实际反映各应诉企业的经营数据，因此，该报告不能作为补贴利益计算的证据材料。

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做法，通过比较被补贴产品的价格与未被补贴产品的价格进行上游补贴利益传导分析如下：

美国政府在答卷中称，“被调查产品生产商 60%—70%的生产成本用于购买饲料”。在实地核查中，调

查机关对该比例数据进行了核实,并且也核实了抽样公司提供的玉米和豆粕采购成本占被调查产品生产成本的数据。经核实抽样公司提供的数据,调查机关发现,玉米和豆粕的采购成本是抽样公司生产被调查产品的最主要成本。

鉴于玉米和豆粕是被调查产品生产的直接投入物,并且玉米和豆粕是被调查产品生产的最主要成本,调查机关认为,审查美国政府给予玉米和大豆生产者的补贴是否传导给被调查产品,主要是看美国政府的补贴是否让被调查产品的生产企业从购买这些被补贴产品中接受了利益,而接受利益的直接表现体现在价格优惠上,即被调查产品的生产企业采购被补贴产品的价格低于他们在公开市场上通过正常贸易过程能够购买的未被补贴产品的价格。

调查机关首先审查了抽样公司与其玉米和豆粕供应商的交易是否是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

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核实了美国政府在市场营销、分级服务、食品安全以及环境监管等领域为玉米和大豆种植户提供的服务,没有发现美国政府对玉米、大豆和豆粕制定指导价格。同时也核实了抽样公司与其玉米和豆粕供应商之间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即抽样公司与其玉米和豆粕供应商的交易或是抽样公司的关联贸易商与其玉米和豆粕供应商的交易可以被视为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

其次,调查机关审查抽样公司在正常贸易过程中采购的玉米和豆粕是否为被补贴的产品。

根据上游补贴项目的调查结果,美国国内生产的玉米和大豆均接受了美国政府的补贴。同时,抽样公司采购的豆粕是豆粕生产者用自产大豆加工的产品。在大豆是被补贴产品,并且豆粕生产者用自产的被补贴的大豆来加工豆粕时,对大豆生产者的补贴会使作为白羽肉鸡饲料原料的豆粕受益,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被调查产品直接投入物的豆粕是被补贴的产品。

由于抽样公司采购的玉米是国内生产的产品,采购的豆粕是美国国内生产商用自产大豆加工的产品,因此,抽样公司采购的玉米和豆粕均是被补贴产品。

再次,关于选择阿根廷生产的玉米和豆粕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在抽样公司采购的玉米和豆粕均是被补贴产品的情况下,调查机关对抽样公司购买被补贴的产品与未被补贴产品的价格无法进行真实比较。调查机关决定通过其它途径寻找抽样公司在公开市场上购买未被补贴的玉米和豆粕可能支付的价格(以下称基准价格)。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发现,美国德克萨斯工程学院在美国农业部的资助下撰写的《外国农业补贴》调查报告显示,阿根廷是世界玉米和豆粕的主要生产国,阿根廷政府没有给予国内玉米和豆粕生产补贴。在阿根廷近年来向世界贸易组织通报的补贴措施中,调查机关也未发现阿根廷政府给予玉米和豆粕的补贴政策。同时,根据美国政府答卷,调查期内阿根廷生产的玉米和豆粕曾被进口到美国市场并在美国市场上销售。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阿根廷生产的玉米和豆粕是美国被调查产品的生产企业在公开市场上可购买的未被补贴的产品,并且暂定以调查期内美国进口阿根廷生产的玉米和豆粕包括运费、保险费的到岸价格(CIF)的平均价格作为未被补贴产品的基准价格。

美国政府在初裁评论中称,“阿根廷对其主要农业出口采取了极为扭曲的出口税制度,有效地降低了生产商价格,当对于原材料产品和加工产品所征收的出口税不同时,这些出口税有效地补贴了加工产品。”调查机关注意到,初裁中调查机关查阅研究的证据材料并未表明出口征税是补贴。同时,美国政府在初裁评论意见中提交的证据材料也并不能证明阿根廷政府的出口征税政策是对阿根廷生产的玉米和豆粕给予的补贴。

根据美国政府答卷和抽样公司答卷以及相关初裁评论,调查机关注意到,美国政府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对阿根廷是世界玉米和豆粕的主要生产国和主要出口国没有异议,也承认阿根廷生产的玉米和豆粕与美国

产品基本相同,且价格趋势与美国产品基本一致,均反映出全球供求变化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基于以上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即将阿根廷生产的玉米和豆粕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美国政府在初裁评论中称,在调查期内美国没有从阿根廷进口任何饲料用玉米。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和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初裁评论中主张,美国实际并不从阿根廷进口普通饲料玉米,同时主张 2008 年美国从阿根廷进口的豆粕全部由一家公司进口,该公司从阿根廷进口的产品是一种有机的豆粕和花生粕各占 50% 的混合产品,这并不是家禽制造商通常用来饲养家禽鸡饲料所用的原材料。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初裁评论中也主张,调查期内美国自阿根廷进口的玉米和豆粕并非是用于饲养家禽鸡饲料所用的原材料,并提供有关提单复印件。

同时,美国政府、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和抽样公司均认为,调查机关计算被补贴产品与未被补贴产品价格差距过大,表明调查机关选择的基准价格不合理。

为核实以上信息,调查机关派出核查小组于 5 月 28 日赴美国海关与边防局进行实地核查。核查时,美国海关与边防局称,基于美国国内保密法的规定,他们无法向调查机关提供任何经其统计的数据。

在实地核查前,调查机关向美国政府明确表示将赴美国海关与边防局实地核实美国自阿根廷进口玉米和豆粕的原始数据情况。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利害关系方、利害关系国(地区)政府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不利影响的,可以向调查机关申请该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美国海关与边防局是负责原始进口数据统计的美国政府部门,如美国海关与边防局认为向调查机关提供的信息是保密信息,可向调查机关申请该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但美国海关与边防局却在核查现场表示不能提供调查机关需核实的经其统计的前述有关进口信息。因此,调查机关认为,由于美国海关与边防局未能有效配合调查机关的实地核查,致使调查机关无法核实美国政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在初裁评论中的相关主张及有关证据材料。

由于美国政府在核查中未能向调查机关提供美国自阿根廷进口玉米和豆粕情况的原始数据,以致调查机关无法核实调查期内美国自阿根廷进口玉米和豆粕的真实情况,也无法确认调查期内美国是否进口了阿根廷生产的饲料用的玉米和豆粕以及相关价格情况。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调查机关无法找到调查期内美国市场进口阿根廷饲料用玉米和豆粕价格信息,因此无法使用调查期内美国进口饲料用玉米和豆粕的真实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综合以上情况,同时考虑到美国政府在答卷中提供了调查期内阿根廷到美国主要港口海运费、关税税率、内陆运费、港口装卸费等相关信息,调查机关决定根据现有证据材料,采用另一种较合理的方法来确定基准价格。抽样公司如采购阿根廷生产的玉米和豆粕,除支付阿根廷生产产品的离岸价格外还需支付以下费用:阿根廷至美国的海运费和保险费、进口关税、港口装卸费和内陆运输费。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以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的每月阿根廷上河地区玉米离岸价格和阿根廷农业部统计的每月豆粕离岸价格为基础,将其与美国被调查产品生产企业购买阿根廷产品需支付的运费、保险费和港口装卸费等费用相加,来确定基准价格。具体如下: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调查期内阿根廷的玉米离岸价格的平均价格为 181.5 美元/吨;根据阿根廷农业部统计,调查期内阿根廷豆粕离岸价格的平均价格为 349.5 美元/吨。根据美国政府第四次补充问卷答卷,调查期内从阿根廷主要港口至美国新奥尔良港运输玉米和豆粕的海运费为 32.66 美元/吨。按照行业通行标准,海运保险费率为 0.3%,投保加成率为 10%。根据以上数据,按照 $CIF \text{ 价格} = (FOB \text{ 价格} + \text{海运费}) / [1 - (1 + \text{投保加成率}) \times \text{保险费率}]$ 公式,调查机关计算出调查期内阿根廷的玉米和豆粕到达美国的 CIF 平均价格分别为:214.87 美元/吨和 383.42 美元/吨。

根据美国政府第四次补充问卷答卷,美国自阿根廷进口饲料用玉米不征收关税,自阿根廷进口饲料用

豆粕的进口关税为 4.5 美元/吨。美国政府在第四次补充问卷答卷中提供了调查期内美国出口玉米的港口装卸费的平均费用,该类费用为 4.8 美元/吨。考虑到进口环节与出口环节的港口装卸费相类似,调查机关决定以该数据为基础来计算调查期内美国自阿根廷进口玉米和豆粕需支付的港口装卸费的平均费用。同时,美国政府在第四次补充问卷答卷中提供了调查期内美国从密西西比湾地区和太平洋地区出口玉米和大豆内陆运输费的平均费用,调查机关决定参考调查期内美国从密西西比湾地区出口玉米和大豆内陆运输费的平均费用来计算抽样公司进口阿根廷产品需支付的内陆运输费。经计算,调查期内美国从密西西比湾地区出口玉米和大豆内陆运输费的平均费用为 40.3 美元/吨。

综上,调查机关计算出玉米基准价格为 259.07 美元/吨,豆粕的基准价格为 433.02 美元/吨。

最后,通过比较被补贴产品的价格与未被补贴产品的价格,调查机关认定,抽样公司在购买被补贴产品的价格中获得竞争利益,上游补贴利益传导给被调查产品。

在初裁中,根据抽样公司提供的调查期内为生产被调查产品采购玉米和豆粕的交易信息,调查机关分别计算出抽样公司在调查期内购买被补贴的玉米和豆粕的平均价格。经比较抽样公司采购被补贴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调查机关发现,抽样公司采购被补贴产品的平均价格明显低于基准价格。调查机关将调查期内抽样公司采购玉米和豆粕的数量乘以采购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差额得出调查期内抽样公司购买被补贴的玉米和豆粕获得的竞争利益总额。

在终裁中,调查机关根据初裁中的方法,比较了抽样公司为生产被调查产品采购的玉米和豆粕的价格与基准价格。调查机关发现,该结果与初裁认定的结果相同,抽样公司采购被补贴产品的平均价格均低于基准价格。调查机关将调查期内抽样公司采购玉米和豆粕的数量乘以采购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差额得出调查期内抽样公司购买被补贴的玉米和豆粕获得的竞争利益总额。

调查机关认为,由于上游补贴的存在,抽样公司以低于基准价格的价格购买到生产被调查产品所需的玉米和豆粕,并获得竞争利益。这种竞争利益体现为支付给被补贴产品的价格低于支付给未被补贴产品的价格。

初裁中,根据答卷信息,调查机关计算出美国政府对玉米和大豆生产补贴金额占美国种植玉米和大豆成本的比率,并认定美国政府给予玉米和大豆的补贴对美国农户种植玉米和大豆有很大影响,同时认定美国玉米和大豆种植户在国内出售其产品与在国际市场上出售其产品对其收益没有明显差别,市场竞争不是导致美国国内被补贴产品价格低于基准价格的主要因素,从而认定美国政府给予玉米和大豆种植户的补贴是被补贴产品价格低于基准价格的主要因素。

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核对了美国政府答卷提供的美国农业部统计的 2008 年玉米和大豆种植成本数据,其中玉米种植成本为 144.88 美元/吨,大豆种植成本为 287.33 美元/吨。经初裁后的继续调查,调查机关重新计算了调查期内美国生产的玉米和大豆在直接支付项目和农作物保险项目中获得的补贴金额。经重新计算,玉米在这两项项目中获得的补贴金额为 19.82 美元/吨,大豆在这两项项目中获得的补贴金额为 38.61 美元/吨。根据以上数据,调查机关得出美国政府提供的玉米和大豆补贴额占 2008 年美国农户种植玉米和大豆的成本比率分别为 13.6% 和 13.4%。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的认定,美国政府给予玉米和大豆的补贴对美国农户种植玉米和大豆有很大影响。

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核对了美国政府在答卷中提供的美国玉米和大豆产量以及美国玉米和大豆出口量占全球比重等信息。根据美国农业部统计,美国的玉米和大豆产量分别占全球的 40% 和 38%,从 2000 年到 2009 年全球 60% 以上的玉米和 45% 的大豆出口源自美国,美国是世界玉米和大豆最主要的出口国。根据美国政府答卷和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相关评论意见,美国玉米和大豆种植户在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中适用相同的定价标准,即均以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价格为基础。因此,调查机关维持初裁认定,即美国

玉米和大豆种植户在国内出售其产品与在国际市场上出售其产品对其收益没有明显差别。市场竞争不是导致美国国内被补贴产品价格低于基准价格的主要因素。

由于初裁认定的事实没有改变,在补贴对生产有明显影响,并且出口和内销对玉米和大豆种植及生产企业收益没有很大差别的情况下,调查机关在终裁中认定美国政府给予玉米和大豆种植户的补贴是被补贴产品价格低于基准价格的主要因素。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各抽样公司在采购被补贴的玉米和豆粕中获得的竞争利益是来自美国政府给予玉米和大豆的补贴。如没有上游补贴,抽样公司需按照基准价格来购买玉米和豆粕,那么抽样公司就不能获得体现为价格优势的竞争利益。抽样公司获得的竞争利益表明,美国政府给予玉米和大豆的补贴利益已传导给被调查产品。

3. 上游补贴传导利益的确定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抽样公司购买美国国内接受补贴的玉米和豆粕所取得的竞争利益,为其生产被调查产品带来了成本优势。调查机关认为,各抽样公司获得的竞争利益是各抽样公司在上游补贴中接受的利益。如各抽样公司的竞争利益超出上游补贴实际可能传导的金额,调查机关将以实际可能传导的补贴金额作为各公司接受上游补贴传导的补贴利益。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仍以初裁的计算方法来计算各抽样公司接受的上游补贴传导的利益。

在认定实际可能传导的补贴金额时,调查机关考虑的是抽样公司的供应商将种植玉米和大豆获得的补贴利益全部传导给抽样公司。例如,大豆种植户向抽样公司出售豆粕时,将种植生产豆粕所需大豆获得的补贴全部传导给抽样公司。

在实地核查中,美国政府称,美国每蒲式耳(60磅)大豆可提取48磅豆粕,也即每生产1吨豆粕需耗用1.25吨大豆。根据该数据,调查机关将抽样公司采购的豆粕换算成应当耗用的大豆数量,再将抽样公司在调查期内采购的玉米数量以及采购豆粕折算出的大豆数量乘以美国玉米和大豆每吨接受的补贴金额,得出抽样公司的玉米和豆粕供应商可能实际传导给他们的补贴利益。

经比较各抽样公司实际可能获得的上游补贴传导的补贴利益与抽样公司获得的竞争利益,调查机关发现,抽样公司采购玉米获得的竞争利益均高于实际可能获得的上游补贴传导的补贴利益;泰森食品有限公司采购豆粕获得的竞争利益高于实际可能获得的上游补贴传导的补贴利益,而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和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豆粕获得的竞争利益低于实际可能获得的上游补贴传导的补贴利益。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以实际可能获得的上游补贴传导的补贴利益作为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上游补贴中接受的补贴利益;以采购玉米实际可能获得的上游补贴传导的补贴利益和采购豆粕获得的竞争利益总和作为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和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游补贴中接受的补贴利益。

(二) 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刺激计划。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阿肯色州政府通过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刺激计划的五项鼓励措施向抽样公司提供财政资助,该项目具有专向性并产生利益,构成《反补贴条例》项下的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

财政资助的认定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根据阿肯色州《2003年综合经济刺激法案》(以下简称《法案》)以及“《2003年合并鼓励法》(2003年第182号法案修订版)条例和法规”(以下简称《鼓励法》),阿肯色州政府为上述法律规定产业的非零售型企业提供五项刺激措施,分别为:提升阿肯色州鼓励措施(Advantage Arkansas)、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Invest Ark)、创业退税鼓励措施(Create Rebate)、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Ark Plus)和退税鼓励措施(Tax Back)。这五项鼓励措施为获得批准的申请企业提供所得税抵免、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销售税和使用税退税以及现金奖励这四种奖励。阿肯色州政府为法律规定产业的非零售型企业提供以上

四种形式的奖励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规定的财政资助。

初裁后,调查机关对初裁中认定的事实进行了继续调查。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对部分抽样公司申请使用提升阿肯色州鼓励措施、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创业退税鼓励措施和退税鼓励措施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经审查抽样公司参与以上四项鼓励措施的申请、项目计划书、阿肯色州政府发放的项目批准书、项目审计报告、销售税和使用税抵扣发放备忘录、支票付款凭证以及抽样公司与阿肯色州政府部门的往来信函,调查机关核实到以下信息:提升阿肯色州鼓励措施是为符合投资要求并创造新的就业岗位的企业提供所得税抵免奖励;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是为符合投资要求的企业提供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奖励;创业退税鼓励措施是为新聘雇员支付的年工资总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上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现金奖励;退税鼓励措施是为符合投资条件的企业退还企业因购买建筑材料和机器设备而缴纳的销售税和使用税。

在抽样公司的答卷中,调查机关了解到,一家抽样公司曾于 2004 年申请过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并获得批准。由于该公司至今仍未获得该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的奖励,因此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无法核实该公司在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中获得奖励的具体形式。但根据美国政府答卷和抽样公司答卷,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是为符合最低投资额和最低新增薪金额的公司提供所得税抵免奖励。

根据上述事实 and 情况,调查机关认为,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改变,阿肯色州政府通过本项目的五个鼓励措施为特定类型的企业提供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项下的财政资助。

专向性的认定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法案》明确限定了该补贴项目适用的产业范围,将所有零售企业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同时按照《法案》规定,其它产业的企业是否有资格得到该补贴项目的资助是由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主任决定,特别是创业退税鼓励措施和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是否适用是由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主任决定,并非申请企业依照《法案》规定的条件自动获得。综合以上情况,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本补贴项目具有专向性。

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在初裁评论意见中称,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刺激计划项目不具备法律上的专向性,也不具备事实上的专向性,认为:首先,该项目适用于非常宽泛的行业范围,而没有限定只有肉鸡行业或农业生产者才可适用,因此,它们不具有法律上的专向性;其次,这些项目的使用者数量大、范围广,且肉鸡生产者没有收到不成比例的大量补贴,因此它们也不具有事实上的专向性。

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初裁评论意见中称,根据《补贴与反补贴协定》,被调查的 5 个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激励项目均未提供“专向性”补贴。

对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和泰森食品有限公司的上述主张,申请人在《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件申请人对相关应诉方初裁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中指出,在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刺激计划项下,调查机关分析了补贴项目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申请条件、是否需要经批准、是否自动获得等事实,进而认定该补贴项目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调查机关对两个州补贴项目的专向性调查和认定完全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初裁后,调查机关对初裁中认定的事实进行了继续调查。具体如下:

首先,《法案》明确限定了有资格申请该项目的企业类型,《法案》将具有申请资格的企业称为“合格企业”。根据《法案》第 15—4—2703 条规定,“合格企业”应属于北美产业分类制度(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归入第 31—33 部门类别的制造商等 8 种产业类型的非零售企业,同时《法案》对各类型的产业做了明确的限定。因此,调查机关认为,《法案》明确限定了该项目的适用产业的范围。

其次,根据《法案》和《鼓励法》规定,如申请企业(非零售企业)不属于以上 8 种产业类型,《法案》规定,如申请企业至少 75% 的销售收入来自州外,并且申请企业计划支付的平均小时工资超过县或州平均小时工资(以较低者为准)的 110%,则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主任可以将该申请企业划为合格企业。泰森食品

有限公司在初裁评论意见中称,根据该规定,“本案中调查的阿肯色州提供的这 5 个激励项目适用于非常广泛且分散的不相关行业。设立这些项目的《2003 年联合激励法案》没有将补贴的‘获得明确限于’生产某一类型产品的某些企业或某些组企业,而是按照一个包含不同‘从事盈利商业的非零售企业’的开放式清单提供”。调查机关认为,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忽略以下事实:《法案》规定的 8 种产业类型外的申请企业是否有资格成为“合格企业”需经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主任的批准。

再次,除限定特定产业范围外,《法案》和《鼓励法》对该项目的 5 种鼓励措施还限定了申请企业的适用标准,如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的申请人需在阿肯色州连续经营至少 2 年,项目投资至少 500 万美元,并且需持有阿肯色州财政厅颁发的直接报酬销售税和使用税许可。同时,根据美国政府答卷,除满足“合格企业”的条件外,申请者还必须为阿肯色州纳税人,符合必要的工资数额、投资、工资门槛标准。由于以上条件限制,在该项目中受益的企业数量有限。

最后,该项目大部分鼓励措施适用标准并不客观。根据美国政府答卷,创业退税鼓励措施和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为“弹性”项目,除符合法定申请要求之外,还需经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主任的批准,同时退税鼓励措施还需获得城市和县赞同决议。在实地核查中,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反映,本项目的创业退税鼓励措施、投资所得税鼓励措施和退税鼓励均不是依《法案》申请条件申请企业可自动获得,均需经过特定的审批程序批准。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法案》和《鼓励法》明确限定了该补贴项目适用的产业范围和企业范围。同时按照《法案》规定,其它产业的企业是否有资格得到该补贴项目的资助由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主任决定。特别是创业退税鼓励措施、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和退税鼓励措施需经特定审批程序批准,而不是申请企业依《法案》和《鼓励法》规定的条件自动获得。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本补贴项目具有专向性。

补贴利益的确定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提升阿肯色州鼓励措施的所得税抵免、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的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以及退税鼓励措施的销售税和使用税退税这三项鼓励措施的利益获得是有规律性的,可以预见的,调查机关视为重复性的补贴利益,只计算调查期内的补贴利益;创业退税鼓励措施的现金奖励以及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的所得税抵免利益的获得是不可预见的,需政府授权或批准,调查机关视为一次性补贴利益,调查机关将按 10 年期进行分摊。

初裁后,调查机关对初裁认定的事实进行了继续调查。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初裁评论中称,“调查机关应当将创业退税鼓励措施作为重复性项目,因为即使其利益是基于决定授予的,其适用条件也是客观的,泰森食品有限公司自 2006 年起就没有申请过创业退税鼓励措施,因此自 2006 年起就没有收到过该项目下的任何利益。没有收到利益不是因为阿肯色州的决定如此,而是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没有申请该利益。在这一点上,创业退税鼓励措施与其他重复性项目是类似的。”调查机关认为,项目申请是获得创业退税鼓励措施的必要条件,不经申请,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当然无法获得创业退税鼓励措施的奖励,因此,泰森食品有限公司的这一主张不能成立。

在实地核查中,美国皮尔格林公司表示,退税鼓励措施并非是依《法案》可自动获得的鼓励措施。经审查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提交的退税鼓励措施申请流程图和退税鼓励措施申请书以及泰森食品有限公司退税鼓励措施申请书,调查机关核实到,申请人向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申请退税鼓励措施前,需事先获得当地州或县政府许可。美国政府在答卷中称,退税鼓励措施为“法定”项目,符合项目要求的公司可获得批准,但同时也表示退税鼓励措施还需获得城市和县赞同决议,并且表示,公司将退税申请提交给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时,需附带地方政府的支持决议。基于以上事实,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将退税鼓励措施认定

为一次性补贴利益。对于其它鼓励措施补贴利益的性质,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的认定,即提升阿肯色州鼓励措施的所得税抵免、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的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的补贴利益为重复性补贴利益,创业退税鼓励措施的现金奖励和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的所得税抵免奖励为一次性补贴利益。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在调查期内及之前9年曾获得并使用了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并申请了退税鼓励措施和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在答卷中提供了调查期内及之前9年该公司使用的阿肯色州投资鼓励措施奖励的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总额,但未提供使用这些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奖励的具体日期,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时认定,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是在调查期内使用上述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奖励。同时,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时接受了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关于调查期内及之前9年未获得过退税鼓励措施和投资所得税抵免鼓励措施的奖励的主张。

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在初裁评论中称,“由于美国皮尔格林公司被JBS收购,目前正在搬迁和融合,无法在本次评论中提供抵免奖励收到的具体日期,以及相关证据,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恳请调查机关允许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在现场核查时提供相关的支付证据”,并重申在调查期内并未收到该项目下的任何利益。

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核对了美国皮尔格林公司申请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的申请、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的批准申请函、阿肯色州财政厅发布的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奖励备忘录、项目申请报告、美国皮尔格林公司与阿肯色州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信函、美国皮尔格林公司使用销售税和使用税的纳税申报表记录。经审核以上信息,调查机关确认,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在调查期内及之前9年曾两次申请获得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奖励,其2003年收购的康尼格拉家禽公司(ConAgra Poultry Company)也曾获得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奖励,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在调查期之前已使用完了以上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奖。在调查期内,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并未申请获得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奖励,也未使用过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奖励。

同时,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审核了美国皮尔格林公司申请该项目其它鼓励措施的相关文件。经核实,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曾于2008年3月5日向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申请过提升阿肯色州鼓励措施和退税鼓励措施,2008年9月22日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批准了这两项鼓励措施申请,但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在调查期内未获得申请这两种鼓励措施可获得的所得税抵免奖励以及销售税和使用税退税奖励。

基于以上事实,调查机关在终裁中认定,美国皮尔格林公司在调查期内未获得本项目重复性补贴利益以及在调查期内及之前9年未获得本项目一次性补贴利益。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调查期内及之前9年曾获得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创业退税鼓励措施和退税鼓励措施奖励。

初裁后,调查机关对初裁认定的事实进行了继续调查。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初裁评论中称,“阿肯色州激励项目提供给Tyson Mexican Original的利益不应当包括在补贴计算之中”,理由是“Tyson Mexican Original是泰森的一家子公司,仅从事玉米和面粉的生产和销售”。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核对了泰森食品有限公司Tyson Mexican Original子公司的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项目申请书及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的项目申请批准函。经核实以上信息,调查机关确认,Tyson Mexican Original公司申请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的项目是用于玉米饼生产。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接受泰森食品有限公司的这一主张,对这部分补贴利益调查机关在终裁中不予考虑。

同时,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初裁评论中称,“在投资阿肯色项目下获得的利益不应当包括在补贴计算中,因为其与美国阿肯色州的生产设施相关,但泰森并未将这些设施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核对了泰森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其它项目的申请文件、阿肯色州经济发展委员会的项目申请批准函以及阿肯色州财政厅发放的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备忘录。经核实以上信息,调查机关发现,以上项目的投资均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有关。同时在实地核查中,泰森食品有限公司表示,

该公司并未对不同州生产的产品制定不同的销售价格。由于公司执行统一定价政策,在阿肯色州生产的被调查产品接受的补贴利益必然会让公司生产的所有被调查产品受益。调查机关认为,泰森食品有限公司的这一主张并不成立。

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的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奖励补贴为重复性补贴利益,调查机关只考虑调查期内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该鼓励措施中的受益情况。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答卷中提交的是该公司在调查期内获得的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数额,而不是调查期内使用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的具体数额。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六条规定,以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依法应缴金额与企业实际缴纳金额之差计算。依照该规定,调查机关认为,投资阿肯色州鼓励措施发放给泰森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奖励并未让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实际受益,只有泰森食品有限公司使用了这些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奖励才是实际接受了利益。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以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调查期内使用的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奖励作为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该鼓励措施中接受的利益。

由于退税鼓励措施的销售税和使用税退税奖励以及创业退税鼓励措施的现金奖励补贴为一次性补贴利益,调查机关决定审查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调查期内及之前9年获得这两项鼓励措施的情况,并将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这两项鼓励措施中获得的补贴利益按10年期进行分摊。

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核对了泰森食品有限公司申请退税鼓励措施的项目申请书、项目审计报告、阿肯色州政府向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发放的退税支票以及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收款财务记录。经审核以上材料,调查机关确定,阿肯色州政府于2009年上半年向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发放了退税鼓励措施的退税支票,并且泰森食品有限公司获得该补贴利益是用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

同时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核对了泰森食品有限公司获得创业退税鼓励措施现金奖励的付款凭证以及公司的财务记录。经审查以上材料,调查机关确定,阿肯色州政府于2006年向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发放了创业退税鼓励措施的现金奖励,并且泰森食品有限公司获得该补贴利益是用于被调查产品的生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以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依法应缴金额与企业实际缴纳金额之差计算;以无偿拨款形式提供补贴的,补贴金额以企业实际接受的金额计算。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调查期内泰森食品有限公司依据该项目使用的销售税和使用税抵免奖励、获得的销售税和使用税退税奖励和现金奖励为该公司在本项目中获得的补贴利益。

(三)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定阿拉巴马州政府通过所得税减免的方式向抽样公司提供财政资助,该税收减免刺激计划具有专向性并产生利益,构成《反补贴条例》项下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

财政资助的认定

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美国政府答卷,认定阿拉巴马州政府通过该所得税减免项目对获得批准的公司放弃了部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构成财政资助。

根据美国政府答卷,该补贴项目由《1975年阿拉巴马州法案》授权设立。《1975年阿拉巴马州法案》(2009年5月变更)第40编第18章第190节至第203节是阿拉巴马州的所得税减免法规。阿拉巴马州税务局(ADOR)作为阿拉巴马州的税收征收机构,是该补贴项目的主管机关,提供并负责管理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

根据美国政府答卷,“税收减免只能在《1975年阿拉巴马州法案》第40和41编允许的所有其他扣除、损失或减免完成后使用。税收减免因项目产生的收入而发生,因此,将分配给‘赋税专由合伙人缴纳的实体’,如公司、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税收减免额为合格项目资金成本的5%,可冲抵合格项目自投入运营

以来每年产生的阿拉巴马州收入所得税税负,从投入运营当前连续冲抵 20 年。”美国政府答卷主张,自 1995 年以来阿拉巴马州政府根据该项目已实际减免所得税额 357,434,428 美元。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调查机关认为,阿拉巴马州政府通过该所得税减免项目对获得批准的公司放弃了部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

初裁后,包括美国政府、抽样公司在内的各利害关系方均未对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就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的认定发表相关评论。因此,在未获得该补贴项目财政资助方面新主张及证据材料的情况下,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中关于财政资助的认定。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为财政资助。阿拉巴马州政府放弃原本应征收的税收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应认定为财政资助。

专向性的认定

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美国政府答卷,认定美国阿拉巴马州政府通过《1975 年阿拉巴马州法案》,对有权申请和享受该补贴的企业的所属产业或项目要求做出了明确而严格的限制,具有专向性。

根据美国政府答卷,“任何申请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的项目都必须满足四个法定条件——商业活动要求、资金成本要求、雇佣要求和工资要求才具备资格。”

根据《1975 年阿拉巴马州法案》,符合申请条件的商业活动要求具有严格限制。该法案第 40—18—190(8)节明确规定,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的产业是指“由美国总统行政办公室、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制定的《北美产业分类制度》中的以下部分所述的公司或企业:第 31(国家产业 311811 除外)、32、33,第 423、424、511 及 927 分条,产业组 5417、5415 及 5182;产业 11331 及 48691;国家产业 115111、517110 以及 561422(但发出电话呼叫的机构除外),以及今后可能在《北美产业分类制度》的后续版本或与美国商务部联合制定的其他产业分类制度中被重归类入上述各类的公司及企业,或者任何循环、回收或转换包括固态、液态或气态材料在内的材料已生产可重复利用产品的工艺或处理设施”。

《北美产业分类制度》将社会经济活动分为 24 个两位代码部门类别,三位至五位代码属于部门类别下的子部门、产业组以及产业的细化分类。根据《1975 年阿拉巴马州法案》关于以上产业的规定,24 个部门类别中符合该补贴项目申请条件仅有同属制造业产业类的 31、32、33 三个部门类别,其他 21 个部门类别如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和保险业、能源业的绝大部分产业均被排除在外,仅有少数子部门、产业组和产业可以申请。如主要包括贸易批发活动的 423、424 子部门类别,主要包括除互联网以外的新闻出版业务的 511 子部门类别、主要包括太空研究与技术活动的 927 子部门类别等。据此,调查机关认定,该补贴项目在立法上明确规定了获得补贴的资格仅限于数目有限的特定产业。

根据美国政府答卷,如果企业的所属产业不符合以上列举的北美产业分类制度,企业开展的五类特殊项目,包括:研发设施项目、可再生能源设施项目、数据处理中心项目、非电力生产的总部设施项目及使用可替代能源和水利资源发电的公用事业机构项目也符合申请的商业活动要求。《1975 年阿拉巴马州法案》第 40—18—190(13)节指出了以上五类特殊项目在满足严格的资金成本要求后属于符合申请条件的“合格项目”。调查机关认为,《1975 年阿拉巴马州法案》对此五类特殊项目的规定同样具有明显的限制性,决定了可获得补贴的范围仅限于开展特殊项目活动的有限数量企业。

初裁后,美国政府未对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就该补贴项目专向性的认定发表相关评论。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初裁评论中认为,“该项目而获得的补贴并不具有反补贴协定第 2 条及中国《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的专向性……根据阿拉巴马州法律,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有四个条件:(1)商业活动要求;(2)资金成本要求;(3)雇佣要求,和(4)工资要求。调查机关初步裁决由于“获得补贴的资格仅限于数目有限的特定产业”,所以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具有专向性。然而,这种限制并不足以被认定为具有专向性,特别是考虑到符合该项目条件的产业的广泛性。如果要恰当地审查某一项目是

否提供给“某些企业”或“某些企业、产业”，就必须分析符合该项目的企业和产业数量的广泛性，而不应关注可能被该项目排除的某些类型的企业。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可以被众多生产不同产品的产业和企业广泛享有，并没有局限于‘生产某些产品的某一组特定有限的生产者’。”

申请人中国畜牧业协会对相关应诉方初裁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中主张，“基于世界贸易组织《反补贴协定》和我国《反补贴条例》，在应诉方答卷的基础上，调查机关对两个州补贴项目是否具有专向性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分析，……在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项下，调查机关同样分析了法律依据、适用范围、申请条件 and 限制条件等事实，进而认定该补贴项目具有专向性……申请人认为，调查机关对两个州补贴项目的专向性调查和认定完全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并请求调查机关对应诉方的上述主张依法不予支持。”

调查机关依据法律规定，在初裁中已经分析认定该补贴项目在立法上明确规定了获得补贴的资格仅限于数目有限的特定产业或开展特殊项目活动的有限数量企业。并且，调查机关还对实际享受该补贴项目的企业和产业数量的广泛性进行过调查。在向美国政府发出的调查问卷中，调查机关要求美国政府“分别按照产业分布和区域分布提供在批准授予利益的当年和前三年每年从该项目中取得利益的公司的数量列表以及每个区域每类产业获得利益的总额”，但美国政府以“税务信息保密”为由未提供相关信息。据此，调查机关无法对该补贴项目受益企业和产业数量的广泛性以及补贴是否实际集中于某些企业、产业进行分析和判断。此外，美国政府在答卷中仍以“税务信息保密”为由未提供在该补贴项目申请中被批准和拒绝的公司名单以及拒绝理由。调查机关据此无法判断在该补贴项目的实际运作过程中符合项目法定条件规定的申请企业是否能当然地获得主管机关对其最终批准。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因此，根据可获得事实，调查机关认定该补贴项目在事实上给予了数量有限的企业和产业。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不支持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初裁评论提出的“该项目而获得的补贴并不具有反补贴协定第2条及中国《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下的专向性”的主张。调查机关在终裁中认定，该补贴项目属于《反补贴条例》第四条中“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并且在事实上给予了数量有限的企业和产业，具有专向性。

补贴利益的确定

初裁中，由于美国政府在调查问卷答卷和三次补充问卷答卷中均未能提供抽样公司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受益信息，而抽样公司仅提供了单方面填报的纳税申报表作为其“未享受该补贴项目”的证据，因此调查机关认定现有证据不足以支持抽样公司“未享受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的主张。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事实作出裁定，除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明未增加雇佣人数的资本支出项目外，抽样公司调查期及之前9年内阿拉巴马州不低于50万美元的资本支出项目均符合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的申请条件，均申请并实际享受了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所得税减免额于获得当年冲抵完毕。

初裁后，调查机关对初裁中认定的事实进行了继续调查。在规定的初裁评论时间内，美国政府未对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就该补贴项目补贴利益的认定发表评论。但在调查机关派出实地核查小组抵达美国农业部开展对本案的实地核查时，美国政府向实地核查小组提交了阿拉巴马州税务局出具的三份证明文件，主张美国皮尔格林公司、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和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并未享受过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

调查机关认为，阿拉巴马州税务局是该补贴项目的主管机关，其提供的证明文件能够与抽样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相印证，反映了抽样公司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实际受益情况。因此，调查机关接受美国政府提交的证明文件，认定现有证据可支持抽样公司“未享受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的主张。

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案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初裁从价补贴率所依据的基本事实〉的评论意见》中主张，“即便调查机关根据可获得的事实作出裁定，商务部也错误地计算了楔石在被诉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项目下所获得的补贴利益……商务部计算的楔石某些年度中的补贴利益超过了楔石在这些年度里应付的阿拉巴马州所得税（显示在其纳税申报表中）……”。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根据可获得事实，对抽样公司在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下的利益接受方式作出过裁定：“由于抽样公司并不能证明其纳税申报表已经税务机关审核且公司按此纳税，也未提供调查机关要求的可证明公司未获得此补贴项目下税收减免的其他证据。据此，调查机关无法获得抽样公司在本补贴项目补贴利益调查和分摊期内的税务情况（包括应纳所得税额、实纳所得税额等），进而无法了解抽样公司通过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所获得的所得税减免额的冲抵方式及冲抵年限。美国政府在答卷中也未提供抽样公司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实际获得利益额’。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调查机关暂推定抽样公司通过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所获得的所得税减免额均于获得当年冲抵完毕。”

根据可获得事实，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并未错误计算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项目下所获得的补贴利益。但如前所述，在初裁后的实地核查中，美国政府提交了阿拉巴马州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未享受过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的证明文件并可与公司提交的纳税申报表相印证，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认定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并未享受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和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初裁评论中主张，“调查机关以未获得信息做出抽样公司从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项目中获益的认定，其做法值得商榷。所有的抽样公司均按照调查机关的要求提供了相关期间阿拉巴马州所得税申报表，这些申报表本身就能充分说明抽样公司在调查期内没有申请或获得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下的利益……美国联邦及州的税务机关并不签发完税凭证或通知纳税人其纳税申报表已经被正式接受……在美国，纳税申报表通常作为其内容及根据法律享受税务待遇的证明而被接受……调查机关应当接受抽样企业的纳税申报表作为其没有申请或接受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下利益的证据……”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根据可获得事实作出裁决的原因是美国政府在调查问卷答卷和三次补充问卷答卷中均未能提供抽样公司在该补贴项目下的受益信息，而抽样公司除了提供其单方面填报的纳税申报表外并未提供其他支持性证据。如前所述，在初裁后的实地核查中，美国政府提交了阿拉巴马州税务局出具的抽样公司未享受过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的证明文件并可与抽样公司提交的纳税申报表相印证，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接受了抽样公司所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及其“未享受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的主张。

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对初裁及初裁披露的评论意见中主张，“泰森在阿拉巴马的设施既没有位于‘受益的地理区域’(Favored Geographic Area)，也未达到满足此激励计划的最低投资标准要求，因此泰森没有而且不能从该项目获益。”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对此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公司表示只要资本支出项目不位于受益的地理区域(Favored Geographic Area)，就不能申请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这也是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未对其资本支出项目申请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的原因。

但美国政府答卷中对此问题有着不同的主张。根据美国政府答卷，“所有位于阿拉巴马州或者在阿拉巴马州有支出的企业只要符合法规要求均有资格申请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而非仅有特定地区的企业或产业才有资格获得该补贴。“Favored Geographic Area”是“享受优惠待遇的地理区域”，位于该优惠待遇地理区域的资本支出项目，申请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的最低资金成本要求为 500,000 美元，而“对于除公用事业机构项目、小型企业增加项目和位于享受优惠待遇的地理区域的项目之外的所有

项目,最低资金成本要求为 2,000,000 美元。”《1975 年阿拉巴马州法案》中第 40—18—190(13)节中对此有着详细的法律规定。

根据美国政府答卷及《1975 年阿拉巴马州法案》,泰森食品有限公司的资本支出项目不位于享受优惠待遇的地理区域(Favored Geographic Area)并不意味着其不可以申请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只是申请该补贴项目的最低资金成本要求由 50 万美元提高到了 200 万美元。据此,调查机关不接受泰森食品有限公司的“泰森在阿拉巴马的设施没有位于‘受益的地理区域’(Favored Geographic Area)……因此泰森没有而且不能从该项目获益”的主张。但由于美国政府在初裁后提交了阿拉巴马州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未享受过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的证明文件并可与公司提交的纳税申报表相印证,因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认定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并未享受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

综上,调查机关在终裁中认定,抽样公司均未从阿拉巴马州所得税减免刺激计划下获得补贴利益,因此该补贴项目不构成《反补贴条例》项下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

综合以上情况,调查机关认定,抽样公司在调查期内采购生产被调查产品耗用的玉米和豆粕时获得直接支付补贴项目和农作物保险补贴项目这两项上游补贴传导的利益,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在调查期内获得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刺激计划项目的补贴利益。调查机关将抽样公司获得的上游补贴传导的利益加上在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刺激计划项目中获得的补贴利益得出各抽样公司在直接支付补贴项目、农作物保险补贴项目和阿肯色州投资和就业创造刺激计划项目这三个补贴项目中获得的补贴利益总额,然后将该补贴利益总额除以抽样公司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数量,得出抽样公司在调查期内销售的每吨被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金额。调查机关再将每吨被调查产品获得的补贴金额除以抽样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 CIF 加权平均价格,得出抽样公司的从价补贴率。

其他应诉公司

根据《反补贴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抽样选取公司的加权平均幅度,确定其他报名应诉但未被抽样选取的美国公司(含备选公司)的从价补贴率。(详见各公司从价补贴率列表)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美国公司,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可获得的事实来做出有关从价补贴率的裁定。(详见各公司从价补贴率列表)

对于其他项目,调查机关做出如下裁定:

经初裁后实地核查和继续调查,调查机关了解到,农业贸易调整援助计划已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终止。同时,调查机关未能获得充足证据材料证明抽样公司从低价向肉鸡产业提供饲料作物项目中获得利益,因此调查机关在本案终裁中认定该项目不构成《反补贴条例》项下的可采取反补贴措施的补贴。

应诉公司均未使用的项目

反周期支付项目

收入保障直接补贴项目

无追索的营销支援贷款和贷款差额补贴项目

出口信贷担保项目

市场进入计划项目

国外市场开发合作者计划项目

生产者增值奖励计划项目

阿肯色州循环利用设备税收减免项目

阿肯色州目标经济刺激计划项目

德克萨斯州低利率贷款补贴项目

调查期及之前9年前终止的项目

出口增强计划项目

六、产业损害和损害程度

(一)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39.69万吨、52.02万吨、58.43万吨和30.56万吨。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了31.06%和12.34%,2009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6.54%。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所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并且处于较高水平。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分别为68.64%、66.21%、73.09%和89.24%。2007年有所下滑,2008年起开始反弹,2009年上半年占据了国内主要进口市场。

2. 被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所占份额

调查期内,随着进口数量的持续增长,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也不断提高。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分别为7.04%、8.42%、8.87%、10.96%。2009年上半年的市场份额比2006年提高了3.92个百分点。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CIF价格)分别为759.06美元/吨、1152.17美元/吨、1329.89美元/吨和1174.78美元/吨。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提高了51.79%和15.43%,2009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8.35%。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7193.41元/吨、9397.66元/吨、10338.69元/吨和8834.04元/吨。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提高了30.64%和10.01%,2009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0.65%。

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趋势相同。2006—2008年均呈上升趋势,并在2009年上半年开始出现明显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具有关联性。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的人民币价格分别为6623.90元/吨、9343.02元/吨、9823.12元/吨和8601.25元/吨。

上述数据显示,被调查产品的人民币价格走势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而且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走势完全一致。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人民币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分别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售价569.51元/吨、54.64元/吨、515.57元/吨和232.79元/吨。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被调查产品的低价销售策略还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抑制作用。调查证据显示,调查期内,除2007年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长期倒挂,2007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也处于较低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特别是2008年以来,由于被调查产品的进一步价格削减,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现亏损。

综上所述,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与其持续大量低价对中国出口存在着紧密的联系,其在中国市场大量低价销售不仅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作用,同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水平下降。

(三)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八条及商务部《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六条等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白羽肉鸡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563.57万吨、617.74万吨、659.13万吨和278.75万吨。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9.61%和6.70%,2009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增长2.75%。

2. 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白羽肉鸡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为国内产业带来了发展机遇。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分别为298.07万吨、352.56万吨、376.14万吨和197.82万吨。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8.28%和6.69%,2009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增长9.70%。

3. 产量

调查期内,2006—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增长趋势,但2009年以来出现下滑趋势。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234.66万吨、279.83万吨、300.76万吨和131.52万吨。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9.25%、7.48%。2009年上半年,在国内市场需求仍有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并未得到相应的增长,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37%。

4. 产能利用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并没有得到有效利用,产能利用率不足80%。2006年、2007年和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8.72%、79.37%和79.96%。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0.65个百分点和0.59个百分点。2009年上半年,受产量减少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下降为66.48%,比上年同期下降了9.78个百分点。

5. 销售数量

调查期内,2006—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但2009年以来开始出现下滑趋势。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213.08万吨、257.08万吨、279.60万吨和117.62万吨。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20.65%和8.76%。2009年上半年,在国内市场需求仍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并未得到相应的增长,比上年同期减少了7.74%。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2006—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但自2009年以来有所下滑。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37.81%、41.62%、42.42%和42.19%。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3.81和0.80个百分点。受销售数量减少影响,2009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4.80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先升后降。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7193.41元/吨、9397.66元/吨、10338.69元/吨和8834.04元/吨。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提高了30.64%和10.01%,2009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0.65%。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明显的抑制。证据显示,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46%、5.03%、-0.21%和-4.73%。除2007年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均与销售成本倒挂,2007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为5.03%,处于较低水平,无法为同类产品带来应有的经济效益。

8. 销售收入

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3.28亿元、241.59亿元、289.07亿元和103.91亿元。2007年和2008年,在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呈上升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57.62%和19.65%。2009年上半年,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呈下降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26.80%。

9.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始终为负值,处于严重亏损状态。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的税前利润分别为-12.08亿元、-0.84亿元、-13.59亿元和-10.90亿元。尽管2007年亏损额比上年有所减少,但由于2008年以来同类产品价格受到进一步削减,不仅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法进一步减亏或扭亏为盈,相反出现更加严重的亏损,亏损额比2007年大幅增加了1511.72%。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亏损额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加了307.28%,接近2008年全年亏损额。

10.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长期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也呈负收益状态。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3.42%、-0.86%、-12.18%和-9.10%。2007年比上年上升了12.56个百分点,2008年比上年下降11.31个百分点,2009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下降6.69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国内白羽肉鸡产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与同类产品产量有直接联系。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分别为76305人、81460人、84179人和76279人。2007年和2008年,在产量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比上年增长6.67%和3.34%。2009年上半年,在产量比上年同期下降4.37%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比上年同期下降11.29%。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表现较为稳定。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分别为30.75吨/人、34.35吨/人、35.73吨/人和17.24吨/人。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上升趋势。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分别为10688元、12573元、15826元和7948元。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上升趋势。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期末库存分别为68257吨、91713吨、98755吨和105402吨。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4.36%和7.68%。2009年上半年期末库存比2008年增长了6.73%。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其中:2006年和2007年均呈净流出状

况,流出净额分别为 2.18 亿元和 0.10 亿元;2008 年为净流入,流入净额为 0.69 亿元;2009 年上半年为净流出,流出净额为 4.33 亿元。

调查期内,调查机关未发现原产于美国的补贴进口产品对中国政府支持计划造成负担,各利害关系方也未对此提出主张及评论意见。

上述证据表明,调查期内,为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的增长,2006—200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均有所增长,市场份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有不同程度上升。但是,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期末库存呈不断上升趋势。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长期与销售成本倒挂,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均为负值。尽管 2007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一度减亏,但此后同类产品价格受到进一步的削减和抑制,致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再次与销售成本倒挂,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均处于低水平。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较大波动,也影响到国内产业投融资活动。

2009 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继续恶化。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至 66%,同类产品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等经济指标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继续与成本倒挂,亏损加剧,2009 年上半年亏损额接近 2008 年全年亏损额。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及贸易秩序正在遭受不利或负面的影响。

综上所述,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四)被调查产品出口国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及对国内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国外(地区)生产者调查问卷显示,美国具有强大的白羽肉鸡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其白羽肉鸡饲养、肉鸡加工、禽肉出口等数量均位居世界前列。

在初步裁定中,通过对应诉企业调查问卷答卷数据的汇总和分析,基于对调查期内“美国应诉企业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对第三国的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美国应诉企业在其国内的销售数量总体也有所下滑”等相关事实的认定,调查机关初步裁定“美国白羽肉鸡生产企业可能会进一步向中国扩大出口,并继续对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初步裁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提出异议,并指出“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美国对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出口白羽肉鸡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2155908 公吨、2409997 公吨和 2879039 公吨”,而“国内销售数量仅下跌了 0.0018%”。^⑥

对此,调查机关认为:

第一、调查机关分析所采用的数据为所有应诉企业的汇总数据,这些应诉企业的合计产量占美国国内总产量的比重在 90%左右,具有代表性。有关产能、产量和出口的数据均为应诉企业自身的经营指标,更能反映美国国内市场和对第三国出口市场的实际状况。

第二、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对于美国国内市场和第三国出口市场的分析是基于 2006—2008 年的数据做出的,并没有分析 2009 年上半年的数据。因此,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主张无法全面判断整个调查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而数据显示,2009 年上半年,美国应诉企业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大幅上升,而对第三国的出口则有所下滑。

第三、尽管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整个调查期间,美国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几乎不存在过剩产能”。但是,由于消费习惯的不同,美国居民很少食用鸡胸肉以外的其他鸡肉产品。在产能利用率处

^⑥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10—11 页。

于较高水平的情况下,更多鸡胸肉的生产,也就意味着更多其他鸡肉产品数量的增加。为了处理这些美国国内不消费或者消费量很少的“其他鸡肉产品”,可能的办法就是更多地依赖海外市场。

综述分析,调查机关认为美国的白羽肉鸡生产企业有可能会向中国扩大出口,并将对国内产业造成进一步不利影响。

七、因果关系

(一)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由2006年39.69万吨持续增至2008年58.43万吨,2009年上半年进口数量为30.56万吨,比2008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6.54%。美国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由2006年68.64%大幅提高到2009年上半年89.24%,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由2006年7.04%提高到2009年上半年10.96%。

在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持续上升的同时,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明显影响。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趋势完全一致,均是在2006—2008年呈上升趋势,2009年下半年开始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具有很强的关联性。

调查期内,在美国政府补贴的作用和支持下,被调查产品的人民币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分别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售价569.51元/吨、54.64元/吨、515.57元/吨和232.79元/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明显的价格削减,且削减幅度自2008年以来总体呈扩大趋势。

调查期内,在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销售影响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到严重抑制,销售价格与销售成本长期倒挂,国内产业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由于经济效益无法得到保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2007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一度减亏,但此后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增长,进口价格进一步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削减作用,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受到抑制,销售价格再次与销售成本倒挂,国内产业无法进一步减亏或扭亏为盈,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均处于极低水平。另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巨大波动,也影响到国内产业投融资活动。

2009年上半年,由于被调查产品进一步大量低价对中国出口,并且价格急剧下滑,致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冲击。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反而下滑至66%,同类产品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等经济指标也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另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与成本倒挂,仅2009年上半年亏损额已接近2008年全年亏损额。

通过对整个调查期间相关情况的分析,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变化与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明显的关联性,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一方面是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则是国内产业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及库存的持续增长。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增长是以低价销售获得的。这种低价销售行为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产生了价格削减作用,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严重的价格抑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出现大幅亏损,并呈恶化趋势。

2009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这种关联性更加明显。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反向变动关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与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呈反向变动关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与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呈同向变动关系,导致同类产品价格随之大幅下滑,并出现更为严重的亏损。

上述情况表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的变化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显示,调查期内,在美国政府补贴的作用和支持下,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大量低价对中国出口,致使国内白羽肉鸡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补贴进口产品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被诉方的主张与调查机关的认定。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初裁前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仅占中国国内市场较小且稳定的市场份额;被调查产品绝对数量没有大量增加,且其增加量也仅仅填补了其他国外生产商在中国市场减少的份额”。^①对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进行了调查,并认定“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绝对数量呈大幅增长趋势,高于国内表观消费量的增幅,而且被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在稳步持续增长”。

对于上述事实认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对于绝对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趋势未提出异议,但仍坚持市场份额较低,且增长幅度小的观点,主张未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②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在考察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时,既可以考察“绝对数量是否大量增加”,也可以考察“相对进口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法律并未要求同时考察进口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和相对进口数量。本案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未对被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的持续大幅增长提出异议。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主张:2006—2008年,被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的增长是对中国国内市场销售的补充,而同期中国国内生产商的销售数量也在增长,因此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很小。2009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的增长则是由于“季节性的特点”而导致的。^③

对于上述主张,调查机关认为:2006—2008年,尽管国内白羽肉鸡产品市场的需求持续旺盛,国内同类产品也获得了一定的市场空间。但是,这并不说明国内产业没有遭受到损害。相反,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且进口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严重的削减和抑制作用,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稳定市场份额的同时,只能被迫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对外销售。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较低的水平,同期期末库存呈上升趋势。

关于2009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增长,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并没有进一步分析其对国内产业所造成的影响,将原因归结为“季节性增长”的主张具有一定的片面性。根据调查数据显示,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与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均呈明显反向变动关系。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受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进一步增长且价格不断下滑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和市场份额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减少或下降。

因此,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对国内产业影响还应结合同期进口价格的变化情况进行综合考察。本案中,在被调查产品进口绝对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市场份额不断上升的同时,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处于极低水平,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了严重的削减和抑制,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亏损严重,对

^①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10年1月7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17—18页。

^②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10年5月18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3—5页。

^③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10年5月18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3—5页。

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的被调查进口产品未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观点不能成立。

2.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

针对初裁认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提出“美国对中国出口的鸡肉产品的产品组合与中国国内生产商国内销售鸡肉产品的产品组合存在很大不同”,美国对华出口产品多为“价值低端的鸡肉产品”,因此“进口平均价格与国内销售平均价格之间的差异不能作为价格削减或价格抑制的证据”,“调查机关应该就特定的产品类别进行一对一的价格比较”。^④

美国政府在其《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之意见陈述会会谈要点》表达了相同的观点,提出“产业损害调查使用了错误的价格比较方法,因为被调查进口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产品组合有明显的不同……这种方法让被调查产品的平均单位价值降低,因为美国向中国出口的鸡肉主要是低价值的鸡肉部位,如鸡爪,而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会相对较高,因为这些国内同类产品包含鸡肉低价值和高价值部分”。同时,美国政府还主张,“被调查产品价格依据是官方进口统计数据……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属于不同的销售层级……反映不出进口商提价的因素”。^⑤

调查机关认为,在反倾销实践中,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范围可能会因为产品的具体特性、用途、质量等因素的不同而分为不同的型号或规格,但这并不影响调查机关将这些不同型号或规格的产品认定为“一类产品”或“同一产品”。

在本案中,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均为白羽肉鸡产品。不同规格的白羽肉鸡产品属于一类产品,既包括鸡爪,也包括其他规格的白羽肉鸡产品。对此,本案各利害关系方在相关评论意见中均未提出异议。

在本案中,无论是被调查产品还是国内同类产品,均在中国市场上进行销售,相互竞争,均受到中国国内市场状况的影响,市场竞争条件是相同的,具有替代性,二者在中国市场上的价格具有可比性。因此,在评估本案损害时,调查机关不必考虑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各种规格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并细分市场进行比较和认定。调查机关可以在“一类产品”的基础上,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进行整体考察。

同时,在将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时,调查机关已经考虑了二者在销售环节上的差异,在中国海关统计的进口价格的基础上,对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对此调整后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削减额度等数据,初裁后本案各利害关系方均未提出异议。

针对2009年上半年的价格变动情况,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提出,“2009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了20.65%,而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同期仅下降了8.35%。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要远大于被调查产品对华出口价格下降幅度。因此,没有证据表明2009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的下降是由美国进口产品导致”。^⑥

^④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10年2月24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5—10页。

^⑤ 美驻华使馆商务处2010年7月12日提交的《原产于美国的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之意见陈述会会谈要点》,第4—5页。

^⑥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10年2月24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倾销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18—19页。

调查机关认为,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相互竞争,具有替代性,在占有一定市场份额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必然会对国内同类产品产生一定的影响。2009年上半年,尽管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下降幅度大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下降幅度,但数据显示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仍然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受此影响,国内同类产品被迫大幅降价,以维持市场份额。尽管如此,即使2009年上半年的国内需求持续增长,国内产业仍然丧失了部分市场份额,而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就业人数等多个经济指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或减少。与之相反,在进口价格明显下降并继续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同时,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却进一步增长。因此,调查机关认为,2009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和抑制,并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损害。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还主张:“被调查产品的质量比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差”,因此被调查产品的“售价理应相对较低”。^③

在本案同类产品的认定中,调查机关已经认定“国内产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在质量上没有实质性的区别”,因此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的“被调查产品的质量比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差”没有事实依据,而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其评论意见中也没有提出相关证据予以证明。

在产品质量没有实质性区别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并且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影响。因此,调查机关认为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该项主张不能成立。

3. 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的影响

在初裁前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在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产业并没有受到实质损害,多项经济指标(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均呈良好的上升趋势”。^④

在初步裁定中,调查机关在全面分析了整个调查期间的相关数据,综合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分析,尤其在考察各经济指标的内在关系后,初步认定国内产业遭受了严重的实质损害。同时,调查机关对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评论意见予以了回应。

对于上述认定,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提出了异议,并进一步认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稳步增长”,“产能利用率低是国内产业自己商业决策的结果”。^⑤

调查机关在初步裁定中已经分析,在评估国内产业损害时,任何一个或多个经济指标都不应当是决定性的。各个经济指标不是分开来单独审查的,不是每个指标都必须表明损害成立,而是要结合国内产业的特定市场状况,将各个经济指标结合在一起,从它们之间的总体变化和相互关系来考虑。这样做出的结论才是公正、客观的,才能真正反映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情况。

调查期内,在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实施了一些新建、扩建的项目,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市场份额总体呈现一定幅度的提升是正常的,这不等于国内产业没有受到损害。这些指标对于一个正处于发展期的国内产业的损害认定不具有决定作用,不仅不能改变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产能的有效利用、库存持续上升的现实,也不能改变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不断恶化的财务状况。

^③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10年5月18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9页。

^④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10年1月7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21—23页。

^⑤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10年5月18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13—16页。

调查期内,受被调查产品低价销售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一直未能充分利用。尽管应诉方主张“产能利用率低是国内产业自己商业决策的结果”,但数据显示:在国内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2006—2008年的产能利用率不足80%,2007年和2008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反而比上年分别提高了34%和8%;2009年上半年,国内需求进一步增长,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并没有因为产能的增加而相应增加,反而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37%,最终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至66%的较低水平,期末库存也比2008年末进一步增长了7%,处于较高水平。这些事实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受到明显冲击和损害。

调查期内,在同类产品的相关经营性指标有所提高,逐渐实现规模经济的情况下,本应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更大的利润空间。但是,在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冲击下,国内产业的财务状况呈恶化趋势。

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了严重的削减和抑制,除2007年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上与销售成本严重倒挂,而2007年的销售毛利率水平也仅为5%,处于较低水平。进而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连年大幅亏损,并且呈现恶化趋势: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的亏损额分别为12.08亿元、0.84亿元和13.59亿元;2009年上半年,在数量价格同时下跌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亏损额更是高达10.90亿元,几近于2008年全年的亏损额,税前利润率则为负的10.49%,处于极低水平。而且,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已经呈现净流出状况,影响到企业的生产和发展。

综合分析,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正在遭受实质损害,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相关主张不能成立。

(三)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调查。

1.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进口情况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39.69万吨、52.02万吨、58.43万吨和30.56万吨。被调查产品所占中国白羽肉鸡产品进口总量的比例总体也呈快速上升趋势,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所占比例分别为68.64%、66.21%和73.09%,2009年上半年进一步上升至89.24%。而其他国家和地区对华出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09年上半年所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已经下降至10%左右。尚无证据显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2.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情况和消费模式的变化

调查期内,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呈上升趋势。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国内表观消费量分别为563.57万吨、617.74万吨、659.13万吨和278.75万吨,2007年和2008年分别比上年增长9.61%、6.70%,2009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2.75%。

作为消费者经常食用的肉类产品,白羽肉鸡产品可与其他肉类互相替代。由于肉鸡产业是节粮型产业,并且具有高蛋白质、低脂肪、低热量、低胆固醇的营养特点,其竞争优势比其他肉类产品更具显著。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的肉类消费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以鸡肉为代表的白肉消费比重正在逐年递增。国内没有出台限制消费白羽肉鸡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的国内白羽肉鸡市场需求萎缩。

因此,国内产业目前正在遭受的实质损害并非是由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需求变化和消费模式变化造成的。

3. 国内外竞争状况和技术进步

国内白羽肉鸡产业从建立初期就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理念、技术和品种。调查期内,该产业已经发展成为中国畜牧行业中产业化程度较高,产业体系较完整,生产链运行较顺畅的产业。

在生产链组织方面,国内产业完成了白羽肉鸡良种繁育体系,完成了祖代种鸡繁育和父母代扩繁的任

务,为商品肉鸡生产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在商品肉鸡生产环节,国内产业以规模和适度规模合同农户生产为主,辅以公司自有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完善,“公司+合同农户+基地”的生产组织方式表现出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在产品质量上,国内产业生产加工的产品质量与被调查产品无实质性区别。国内白羽肉鸡生产企业基本上都通过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化组织(ISO)9002 国际产品质量体系、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食品安全体系、无公害农产品体系、绿色食品标志等认证。

上述证据显示,国内产业无论在企业规模、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生产工艺及技术落后和管理不善对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4.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白羽肉鸡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没有限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贸易行为的政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区域上基本与被调查产品一致,在贸易政策、商业流通领域并未对国内同类产品产业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5. 出口的影响

调查数据显示,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仅有少量同类产品出口,出口数量约占总销售量的0.1%,不足以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指标的趋势和结论。

6. 不可抗力因素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

7. 金融危机因素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主张,调查机关忽视了金融危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负面影响。^⑥同时,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供了大成食品的业绩报告和美国农业部的相关报告作为佐证。

经调查,调查机关认为:

第一、调查期内,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长,没有出现衰退现象。2007年和2008年的表观消费量分别比上年增长9.61%和6.70%。2009年上半年,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表观消费量仍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了2.75%。而且,目前我国肉鸡产品的人均消费量低于全球平均消费水平,更是远落后于发达国家,发展潜力十分巨大。因此,金融危机并没有给国内市场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但在需求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并没有获得应有的发展。相反,由于被调查产品的进一步量增价跌,挤压了国内产业的市场空间,并抑制了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导致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和市场份额均呈不同程度的减少,而企业亏损也进一步加剧。

第二、大成食品的审计报告并不能够完全代表其中国公司在国内白羽肉鸡市场的经营状况。一方面,该审计报告还包括其在全球其他地区的经营业绩,也包括同类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如熟食产品等;另一方面,仅大成食品一家企业的经营数据也无法代表整个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因此,调查机关对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

第三、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认为因为金融危机的影响,尤其是日本经济状况的变化“2009年上半年,中国鸡肉产品出口总量相比上一年同期下降了1.6%”。根据海关数据,2009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的出口数量实际减少不到1000吨,相比国内总产量而言数量很少。从国内生产企业的出口情况来看,中国对日本出口主要是熟食产品,价格较高。因此,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主张不能成立。

综上分析,调查机关认为,金融危机并没有对国内市场和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的冲击,被调查产品的大

^⑥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10年5月18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21页。

量低价出口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8. 禽流感因素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主张,调查机关没有考虑调查期内禽流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负面影响。^②

关于禽流感因素,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其初裁前评论意见中主张应当考虑其对销售价格的影响,^③并指出“中国禽流感疫情的爆发导致消费者对鸡肉产品的健康及安全更加担忧”。^④

针对上述主张,调查机关注到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及的“禽流感”疫情的爆发期为 2004—2005 年,^⑤不在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内,不属于调查机关的考察期间范围。尽管禽流感对国内白羽肉鸡产业以及消费者造成一定的压力或心理影响,但是正如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提交的证据材料所述,“自 2006 年以来……通过政府、企业的不懈努力,加上禽流感疫苗的普遍免疫”,“禽流感基本上不会大面积地发生”,“由于禽流感造成的禽类消费恐惧已经完全消失了,人们越来越多地选择禽类产品作为肉类消费的主要产品”。^⑥

调查期内,国内白羽肉鸡市场并没有因为之前禽流感的爆发而导致需求减少。相反,国内白羽肉鸡市场的需求量呈现较快增长趋势,2007 年和 2008 年的消费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9.61% 和 6.70%,2009 年上半年进一步比上年同期增长 2.75%。为了满足需求的增长,2007 年和 2008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也都呈现一定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同时,调查证据表明,通过长期的产业化发展,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已经形成一套管理有效并且较为完备的质量卫生管理体系,不仅建立了较高水平的实验室,还实施了“五统一”(统一供雏、统一供料、统一饲养标准、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回收)的管理模式,标准化的封闭式养殖生产模式能够有效防范疫情的发生,进而保障国内同类产品的安全供应。

因此,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没有因为禽流感事件而导致同类产品的生产出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9. 粮食因素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前后的评论意见中均主张,粮食价格上涨对于中国鸡肉产业盈利能力会有影响,但商务部在初步裁定中并没有分析其对国内产业的损害效应。^⑦

在初裁前相关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还指出,“玉米价格的持续上涨使得国内产业在 2008 年底及 2009 年初的确遭受利润率下降,但其下降与被调查产品进口无任何关系”。^⑧

针对粮食价格因素,申请人在初裁前评论意见中主张,“玉米和大豆是白羽肉鸡产品最重要的原料成

^②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21 页。

^③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6 页。

^④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32 页。

^⑤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22 页。

^⑥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附件 10。

^⑦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5 月 18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 21 页。

^⑧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 2010 年 1 月 7 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 26 页。

本。原料成本的增加势必会造成白羽肉鸡产品生产成本的增加。但是,在国内市场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国内产品的销售价格应该在成本上方波动。但事实上,尽管国内白羽肉鸡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总体也有所增长,但产品价格却长期低于生产成本线。主要原因是由于进口被调查产品的价格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严重的价格削减,进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致使同类产品出现严重亏损”。^④

调查证据显示,玉米和大豆是肉鸡产品的主要饲料来源,其价格的高低对国内同类产品的成本存在一定的影响。

2006—2008年,由于玉米和大豆成本的上涨,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成本持续增加,受此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呈一定的上涨趋势。在此期间,尽管国内白羽肉鸡市场的需求量呈现持续较快增长,但是由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对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削减作用,导致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到抑制,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向下传导,国内同类产品本应发生的价格增长没有实现。除2007年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2006—2008年期间的销售价格均与销售成本倒挂,而2007年的销售毛利率仅为5.03%,处于较低水平。在税前利润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则始终处于严重亏损状态。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在2006—2008年期间,粮食价格的变化不是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而是因为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冲击而导致价格上涨受到严重的抑制,进而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的“玉米价格的持续上涨使得国内产业在2008年底及2009年初的确遭受利润率下降”与本案国内产业的实际情况不符。相反,2008年底至2009年初,玉米和大豆的价格已经开始出现大幅回调,受此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也在明显下降。

以2009年上半年为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和单位销售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17.01%和14.18%,在同期国内市场需求仍处于持续增长趋势而成本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国内产业本应当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但是,由于被调查产品进一步大量低价对中国出口,并且价格急剧下滑,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进一步形成了明显的削减和抑制,导致2009年上半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21%,销售价格与成本倒挂程度进一步加剧,进而导致亏损额比上年同期进一步增加了307.28%,接近2008年全年亏损额。调查机关认为,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上述主张与事实不符,在此期间粮食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

10. 猪肉因素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前后的评论意见中均主张,猪肉价格的变化是造成调查期内鸡肉价格下跌的主要原因,但商务部在初步裁定中并没有分析其对国内产业的损害效应,同时也没有就其猪肉产品对供求的影响并不是绝对性的或占主导地位的结论提供任何的支持。^⑤

在初裁前评论意见中,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还指出“猪肉价格与鸡肉价格走势的相似性表明猪肉产品与鸡肉产品的价格存在高度的正相关关系”,并援引了相关文章内容作为支持,主张“猪肉价格的上涨使得鸡肉的替代作用增强,鸡肉的消费量相应增加,鸡肉市场价格也明显上涨”。^⑥

^④ 申请人2010年1月26日提交的《对美禽蛋协会〈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的评论意见》,第48页。

^⑤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10年5月18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产品反补贴调查损害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第21—24页。

^⑥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10年1月7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24—25页。

对于上述主张,调查机关认为:

第一、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主张的“猪肉价格与鸡肉价格走势的相似性表明猪肉产品与鸡肉产品的价格存在高度的正相关关系”的观点只能说明猪肉价格的上涨或下降可能会导致鸡肉价格的上涨或下降,但却无法解释猪肉价格的下降必然会导致鸡肉价格下降至低于生产成本,也无法说明猪肉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盈利或亏损存在必然联系。

根据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的观点,2009年上半年,因为猪肉价格的下降所以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也随之下降。但对于猪肉价格下降是否会导致国内同类产品下降至生产成本线以下,进而出现亏损,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并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作为支持。而且,2006—2008年,在猪肉因为价格大幅上涨而能够获得一定利润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却没有因为价格的上涨而获得相应的利润,相反价格长期与生产成本倒挂,并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因此,猪肉价格并不是造成国内同类产品产业亏损的原因。

第二、猪肉产品和鸡肉产品具有一定的互补性,但鸡肉价格并不受猪肉价格的直接影响,而主要是由鸡肉市场供需状况所决定的。

根据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在《初裁后评论意见》中援引的证据材料,“2007年以来,猪肉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全国猪肉价格仍高位运行。猪肉价格的上涨使得鸡肉的替代作用增强,鸡肉的消费量相应增加,鸡肉市场价格也明显上涨”,^⑤调查机关认为猪肉与鸡肉具有一定的互补性,但鸡肉价格的变化并不直接受到猪肉价格的影响,而是因为猪肉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猪肉需求受到限制,刺激了鸡肉需求相应得到增长,进而影响鸡肉价格出现上涨,因此鸡肉价格的变化最终是由鸡肉市场供需状况所决定的。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针对2009年上半年中国国内市场情况,主张“‘猪流感’对猪肉需求产生了不利影响”。^⑥鉴于猪肉与鸡肉之间的互补性,由于猪肉消费需求的减少,同期鸡肉的消费量应有所增长。实际情况也是如此,2009年上半年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75%。在需求仍然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理应保持一定的利润空间,而不是出现大幅下降并与成本严重倒挂的情况。

在本案中,调查期内国内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但是利好的市场环境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应有的利润空间。相反,被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的冲击是巨大的,在价格显著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下,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受到明显的抑制,价格长期低于生产成本,无法获得利润空间,因此被调查产品的低价行为是造成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损害的直接原因。

基于上述分析,调查机关认为,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其本身的市场供需状况所决定,猪肉价格不是鸡肉价格的决定因素,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与成本出现倒挂,进而出现严重亏损,不是由猪肉价格变化所造成的。

八、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存在补贴,中国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的反补贴税税率在本公告附件2中列明。

^⑤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10年1月7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25页。

^⑥ 美国禽蛋品出口协会2010年1月7日提交的《关于白羽肉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产业损害抗辩意见》,第25页。

各公司反补贴税税率列表

公司名称	英文名称	从价 补贴率
美国皮尔格林公司	Pilgrim's Pride Corporation	5.1%
泰森食品有限公司	Tyson Foods, Inc	12.5%
楔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Keystone Foods LLC	4.0%
桑德森农场公司	Sanderson Farms, Inc	7.4%
拉迈克斯食品有限公司	Lamex Foods Inc.	7.4%
蒙太尔农场	Mountaire Farms	7.4%
大威廉地	Wayne Farms LLC	7.4%
科氏食品有限公司	Koch Foods, LLC	7.4%
好食品有限公司	O. K. Foods, Inc.	7.4%
英特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Interra International, Inc	7.4%
玛杰克禽肉股份有限公司	MAR-JAC POULTRY, INC.	7.4%
佩科食品有限公司	Peco Foods, Inc.	7.4%
瑞发德农场之家	House of Raeford Farms, Inc.	7.4%
福斯特家禽农场	Foster poultry Farms	7.4%
菲尔代尔农场有限公司	Fieldale Farms Corporation	7.4%
水谷禽肉有限责任公司	WATER VALLEY POULTRY, LLC.	7.4%
克瑞利斯兄弟食品有限公司	KRALIS BROTHERS FOODS, LLC.	7.4%
凯斯农场有限公司	CASE FARMS, LLC	7.4%
普渡农场股份有限公司	Perdue Farms Incorporated	7.4%
巴特菲尔德食品有限公司	Butterfield Foods Company	7.4%
阿米克农场有限公司	Amick Farms, LLC	7.4%
克拉斯顿禽肉农场	CLAXTON POULTRY FARMS.	7.4%
金丰满农场有限合伙企业	Gold'n Plump Farms Limited Partnership, LLP	7.4%
爱伦家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LLEN FAMILY FOODS, INC.	7.4%
迈特食品有限公司	Metafoods, LLC	7.4%
B&B 家禽有限公司	B&B Poultry Co. ,Inc.	7.4%
哈里森家禽有限公司	Harrison Poultry, Inc.	7.4%

公司名称	英文名称	从价 补贴率
西蒙斯准备有限公司	SIMMONS PREPARED FOODS, INC	7.4%
蒂普拓普禽肉有限公司	TIP TOP POULTRY, INC.	7.4%
波士顿阿格雷有限公司	BOSTON AGREX, INC	7.4%
汤德森股份有限公司	TOWNSENDS, INC.	7.4%
乔治股份有限公司	GEORGE'S INC.	7.4%
格柏家禽有限公司	Gerber Poultry, Inc.	7.4%
出口罐头有限责任公司	EXPORT PACKERS CO. ,LTD	7.4%
佩塔卢马并购公司	Petaluma Acquisition, LLC	7.4%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30.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